

101 年 08 月 07 日災害防救會報制定

102 年 04 月 23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一次修正

103 年 12 月 17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二次修正

106 年 05 月 03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三次修正

108 年 11 月 12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四次修正

110 年 10 月 14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五次修正

111 年 10 月 06 日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修正

鹽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鹽水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鹽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全	修正文字 醫療(救護)站、分布、橋樑、區、醫師、護理人員、橡皮艇、勤務機車、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避難收容處所	急救站、分佈、橋樑、鄉、醫生、護士、泛舟艇、機車、EMIC系統、避難據點、避難處所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新增文字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2、3 、57 、111	修正 3年內分階段辦理	3年內分年辦理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8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3 個里 146 鄰，截至 111 年 8 月統計全區設籍 10,196 戶，人口有 24,566 人，人口密度約為 470.16 人/平方公里。 更新 表 2-1-1、鹽水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3 個里 146 鄰，截至 110 年 6 月統計全區設籍 10,179 戶，人口有 24,910 人，人口密度約為 476.75 人/平方公里。 表 2-1-1、鹽水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更新本區人口統計資料
16-18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更新 表 2-1-6、鹽水區現有消防分隊 表 2-1-7、鹽水區鹽水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21-22	新增文字 各里防災地圖如圖 2-1-14 至 2-1-26 修正 表 2-1-10、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新增 圖 2-1-13、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10、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教育局) (水利局)
23-29	更新 圖 2-1-14 至圖 2-1-26	圖 2-1-14 至圖 2-1-26	更新地圖圖資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新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增至里級防災地圖。
30	新增文字 各儲存處所位置如圖 2-1-26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31-37	修正 表 2-1-13、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表 2-1-13、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配合意見修正 (社會局)
37-38	(六)資源協定 本所與新營區老施牛肉麵、上好飯便當店、南軒簡餐店、吉利快餐、上禾佳燒臘店、清惠商行、發儂家排骨快餐店及東山區嘉珍食品加工廠及計 8 間跨區簽訂熟食供應契約。 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營新醫院、錫和診所、翁冠文診所、林正發診所及楊診所計 6 家醫療院所簽訂救災緊急醫療支援協定。 表 2-1-14、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2)、本所110年1月20日與新營區老施牛肉麵、上好飯便當店、小南簡餐店、吉利快餐、上禾佳燒臘店及東山區嘉珍食品加工廠計6間跨區簽訂熟食供應契約。 表 3-1-1 鹽水區災害防救物資籌備及提供廠商一覽表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41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42	修正 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50	新增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權責分工：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配合意見修正 (文化局、文資處)
52	修正國軍權責分工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運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53	更新 表2-3-1、近四年度鹽水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表2-3-1、近四年度鹽水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災害防救經費表格變更為近四年度鹽水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53	刪除 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	配合意見修正 (財政稅務局)
60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本對策內容因含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部分，考量涉及專業性，協辦單位加上衛生所提供協助。
67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配合意見修正 (環境保護局)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於災時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於平時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並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68	修正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4)、由區公所、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70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配合意見修正 (衛生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p> <p>(2)、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p> <p>(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p> <p>(5)、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p>	<p>(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p> <p>(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p>	
73	<p>新增</p> <p>七、文化古蹟通報</p> <p>(一)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p> <p>(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p>		<p>配合意見修正 (文化局、文資處)</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3-74	<p>新增</p> <p>八、罹難者處置</p> <p>(一)罹難者處理</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p> <p>(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p> <p>(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p> <p>(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p> <p>(5)、協調殯葬業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p> <p>(二)罹難者相驗</p> <p>【重要等級】D</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p>		<p>配合意見修正</p> <p>(民政局)</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送往醫院。</p> <p>(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p> <p>(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p> <p>(4)、相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p> <p>(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p>		
75	<p>(3)、救助金發放</p> <p>(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救助之救助金。</p>	<p>(3)、救助金發放</p> <p>(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p>	配合意見修正 (社會局)
77	<p>新增</p> <p>(六)、地方產業振興</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p> <p>(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p>		配合意見修正 (財政稅務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78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III、『災後紓困服務』	修正文字，已符合內容
83-88	更新 圖 4-1-1 至圖 4-1-5 鹽水區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及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4-1-1 至圖 4-1-5 鹽水區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及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更新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圖資及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資。
93	新增 (5)、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配合意見修正 (民政局)
95	新增 (3)、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96	新增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98-99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 更新 圖 5-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	依據 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新增 1 條口宵里斷層 配合意見修正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新增 圖 5-1-3、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101	新增 (7)、口宵里斷層：口宵里斷層（烏居敬造，1932），呈北北東走向，為逆斷層，斷層面向西傾斜。斷層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長約 21 公里，由曾文二號橋向南延伸至左鎮區東平，長約 21 公里，曾文二號橋以北尚缺乏斷層延伸的證據。曾文溪劉陳灣斷層逆衝至階地礫石之上，研判 12,670±40yrBP 階地堆積後可能有 2 次事件，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為烏山頭斷層的背衝斷層，均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可能也屬於活動斷層，惟仍需要進一步的岩層證據。		依據 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新增 1 條口宵里斷層
11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物質達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依特性共區分為第一至四類，第一類為難分解性物質、第二類為慢毒性物質、第三類為急毒性物質及第四類。第一至三類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應申請許可證；進行使用、貯存行為，應申請登記文件。第一至三類毒化物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應申請核可文件；第一至三類毒化物之輸出行為，應申請輸出登記。運作第四類毒化物需申請核可文件。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305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4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登記文件；運作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申請核可文件。另第4類毒化物運作場所，應向臺南市政府申報毒理相關資料核可後，始得運作。	配合意見修正 (環境保護局)
127	新增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p> <p>【重要等級】B</p> <p>【辦理單位】衛生所</p> <p>【辦理期程】不限</p> <p>【對策】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p> <p>【措施】</p> <p>(1)、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p> <p>(2)、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p> <p>(3)、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p> <p>(4)、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p> <p>(5)、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p>		
128	<p>刪除</p> <p>(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p>	<p>(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p>	<p>非公所管轄及專業，刪除。</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130-131	<p>新增</p> <p>二、緊急供水點規劃</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p> <p>【對策一】：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p> <p>【措施】：為辦理早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p> <p>表 7-1-1、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p> <p>【對策二】：分區供水處置</p> <p>【措施】：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p> <p>(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p> <p>(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本區為乙區【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p>		配合意見修正 (經濟發展局)
	刪除 第七章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地方		配合意見修正 (財政稅務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產業振興		
133-140	<p>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p> <p>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p> <p>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p> <p>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3-2-4、4-1-4-2、4-1-4-3</p> <p>*(註*：4-1-4-2 代表第四章-第一節-第四條-第二項)</p> <p>【計畫內容】</p> <p>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p> <p>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p>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1. 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p> <p>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費用。</p> <p>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3-1-3、4-3-1-1、6-3-1-1、7-2-1-1、7-3-1-1</p> <p>【計畫內容】</p> <p>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p> <p>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p>	<p>第二節、內部管考機制</p> <p>考量本區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所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所可容忍之風險值訂為2(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風險值大於2者納入設計控制作業加以控管，其「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8-2-1及8-2-2所示，有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風險評估分析結果如表8-2-3及8-2-4所示。以追究行政責任層級及範圍做為評估標準。</p>	<p>配合意見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p>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p>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4-3-1-1、5-3-1-1、6-3-1-1、7-3-1-1</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p>災害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p>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4-3-1-2、5-3-1-2、6-3-1-2、7-3-1-2</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p> <p>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p> <p>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p> <p>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契約、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p> <p>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p>災害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p>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五、災情蒐集與查報</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3-3-1-1</p> <p>【計畫內容】</p> <p>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p>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p> <p>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1-2</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七、災情通報</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八、通訊之確保</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6-3</p> <p>【計畫內容】</p> <p>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鹽水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4-1</p> <p>【計畫內容】</p> <p>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p> <p>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p> <p>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p>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p>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p> <p>十、緊急收容安置</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3-3-4-3</p> <p>【計畫內容】</p> <p>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p> <p>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p> <p>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p> <p>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p> <p>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p> <p>(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p> <p>(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p>【所需人力與經費】</p> <p>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p> <p>十一、救濟物資供應</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p> <p>3-3-6-1</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資。</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十二、物資調度供應</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6-2</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p>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p> <p>【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3</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p> <p>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p> <p>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p> <p>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p> <p>【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p> <p>【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p>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災害特性	13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15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9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41
一、災害防救會報	41
二、災害應變中心	41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43

四、緊急應變小組	43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4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9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51
八、災害防救經費	52
九、相關法令訂定:	5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4
第一節、減災計畫.....	54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4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4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5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5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6
六、防災教育	57
第二節、整備計畫.....	58
一、防災體系建置	58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9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0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1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2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3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4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65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6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7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8
五、緊急醫療	70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1
七、文化古蹟通報	73
八、罹難者處置	73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74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74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9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2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82
一、災害規模設定	82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88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91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91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9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2
二、演習訓練	94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95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95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98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98
一、災害規模設定	98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06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109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09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09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10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111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111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13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3
二、演習訓練	115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15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5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118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18
一、災害特性	118
二、災害規模設定	119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121
四、災防救宣導	121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2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22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2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3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25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25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125
二、災害防救宣導	125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127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2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8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2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9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130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32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32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33

圖目錄

圖 2-1-1、鹽水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鹽水區地形圖.....	6
圖 2-1-3、鹽水區地質圖.....	6
圖 2-1-4、鹽水區水系圖.....	7
圖 2-1-5、鹽水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1-6、鹽水區土地利用圖.....	10
圖 2-1-7、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2
圖 2-1-8、鹽水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13
圖 2-1-9、鹽水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4
圖 2-1-10、鹽水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1、鹽水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9
圖 2-1-12、鹽水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0
圖 2-1-13、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2
圖 2-1-14、鹽水區水秀里防災地圖.....	23
圖 2-1-15、鹽水區津城里防災地圖.....	24
圖 2-1-16、鹽水區月港里防災地圖.....	24
圖 2-1-17、鹽水區橋南里防災地圖.....	25
圖 2-1-18、鹽水區三明里防災地圖.....	25

圖 2-1-19、鹽水區泮水里防災地圖.....	26
圖 2-1-20、鹽水區岸內里防災地圖.....	26
圖 2-1-21、鹽水區義中里防災地圖.....	27
圖 2-1-22、鹽水區歡雅里防災地圖.....	27
圖 2-1-23、鹽水區文昌里防災地圖.....	28
圖 2-1-24、鹽水區竹林里防災地圖.....	28
圖 2-1-25、鹽水區三和里防災地圖.....	29
圖 2-1-26、鹽水區埤頭港里防災地圖.....	29
圖 2-1-27、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暨物資存放點分布圖.....	31
圖 2-2-1、鹽水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39
圖 4-1-1、鹽水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83
圖 4-1-2、鹽水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84
圖 4-1-3、鹽水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85
圖 4-1-4、鹽水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86
圖 4-1-5、鹽水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淹水潛勢圖.....	87
圖 4-1-6、鹽水區 107 年 0823 豪雨淹水水位圖.....	88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99
圖 5-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99
圖 5-1-3、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99

圖 5-1-4、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103
圖 5-1-5、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建物全半倒損壞棟數圖.....	106
圖 5-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建物嚴重損壞棟數圖.....	107
圖 5-1-7、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107
圖 5-1-8、鹽水區規劃可能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及分布圖.....	108
圖 6-1-1、鹽水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120
圖 6-1-2、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121
圖 6-2-1、聯防小組分布圖.....	122

表目錄

表 2-1-1、鹽水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鹽水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0
表 2-1-3、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1
表 2-1-4、鹽水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5
表 2-1-5、鹽水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16
表 2-1-6、鹽水區現有消防分隊.....	17
表 2-1-7、鹽水區鹽水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8
表 2-1-8、鹽水區現有警察單位.....	19
表 2-1-9、鹽水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0
表 2-1-10、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1
表 2-1-12、鹽水區物資儲存處所一覽表.....	30
表 2-1-13、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31
表 2-1-14、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37
表 2-2-1、鹽水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40
表 2-3-1、近四年度鹽水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53
表 4-1-1、鹽水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89
表 4-1-2、鹽水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90
表 4-2-1 鹽水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94

表 5-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102
表 5-1-2、鹽水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102
表 5-1-3、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4
表 6-1-1、臺南市鹽水區毒性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119
表 7-1-1、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130
表 8-1-1、鹽水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32

附件

項次 1-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41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人為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 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鹽水區位於八掌溪與急水溪之沖積平原上，全境無山脈、丘陵，為單純之平原。面積 52.25 平方公里，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的義竹鄉交界，東北角與後壁區銜接，東與新營區、南與學甲區毗鄰，西邊則全部為嘉義縣-義竹鄉所圍。南端為急水溪流域，北側則為八掌溪流域與嘉義縣為界，行政區域圖如圖 2-1-1。



圖 2-1-1、鹽水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臺南市(原臺南縣地區)背山面海，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山勢亦自東北南丘陵地帶。此山地均在原臺南縣境東部，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餘即廣闊的嘉南原野大平原地帶。本區位於原臺南部向西南逐漸低斜。縣境內較高山峰，有大凍山，在白河區東方，海拔約三千公尺。又有烏山嶺，北起嘉義縣境，起向東南，海拔約在七百至九百公尺，此外僅有海拔一百至三百公尺之丘陵。屬嘉縣西部地區，因此屬於嘉南平原地帶，地勢平坦，轄區內無高山矗立。

(三)水系

鹽水區南端為急水河流域，北側則為八掌河流域與嘉義縣為界；水系及區排如圖 2-1-4。鹽水區的區域排水系統由北而南分別為後鎮大排、岸內排水、鹽水大排、田寮排水、羊稠厝排水與竹子腳排水等主要排水系統。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受海洋及驟雨影響，每年氣溫平均常在攝氏 24 度左右，全年平均氣溫 24.3℃，最冷月一月 17.6℃，最熱月七月 29.2℃，相對濕度 77.2%。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且七月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年降雨平均 1,698.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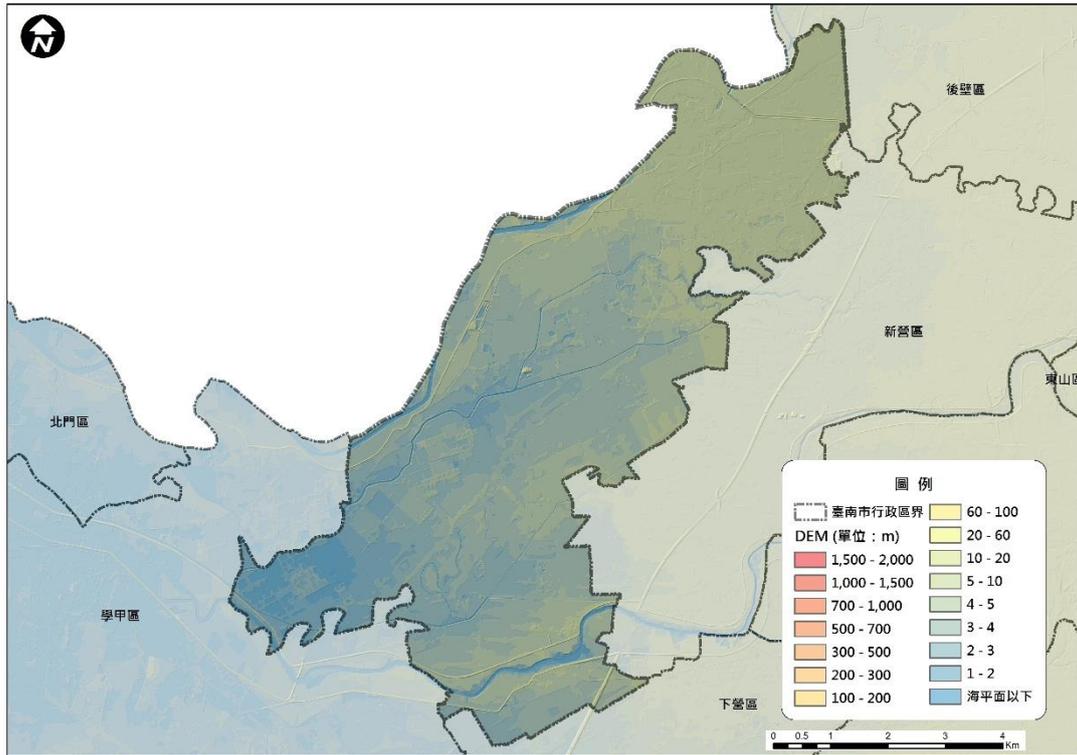


圖 2-1-2、鹽水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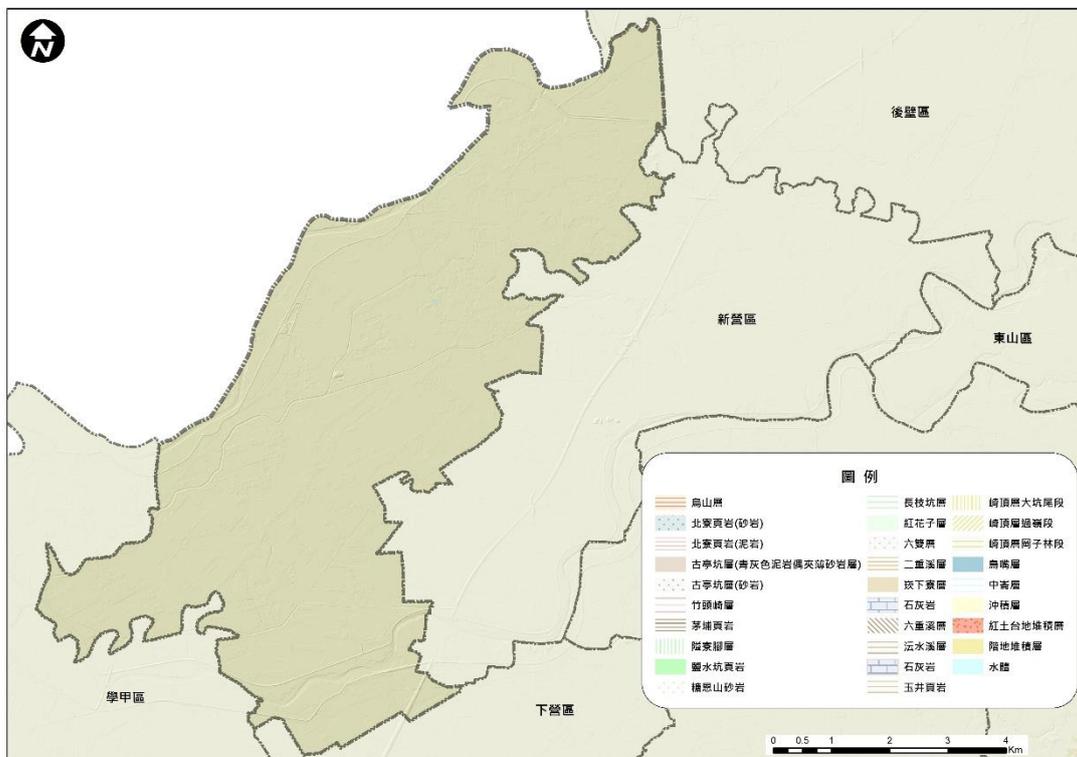


圖 2-1-3、鹽水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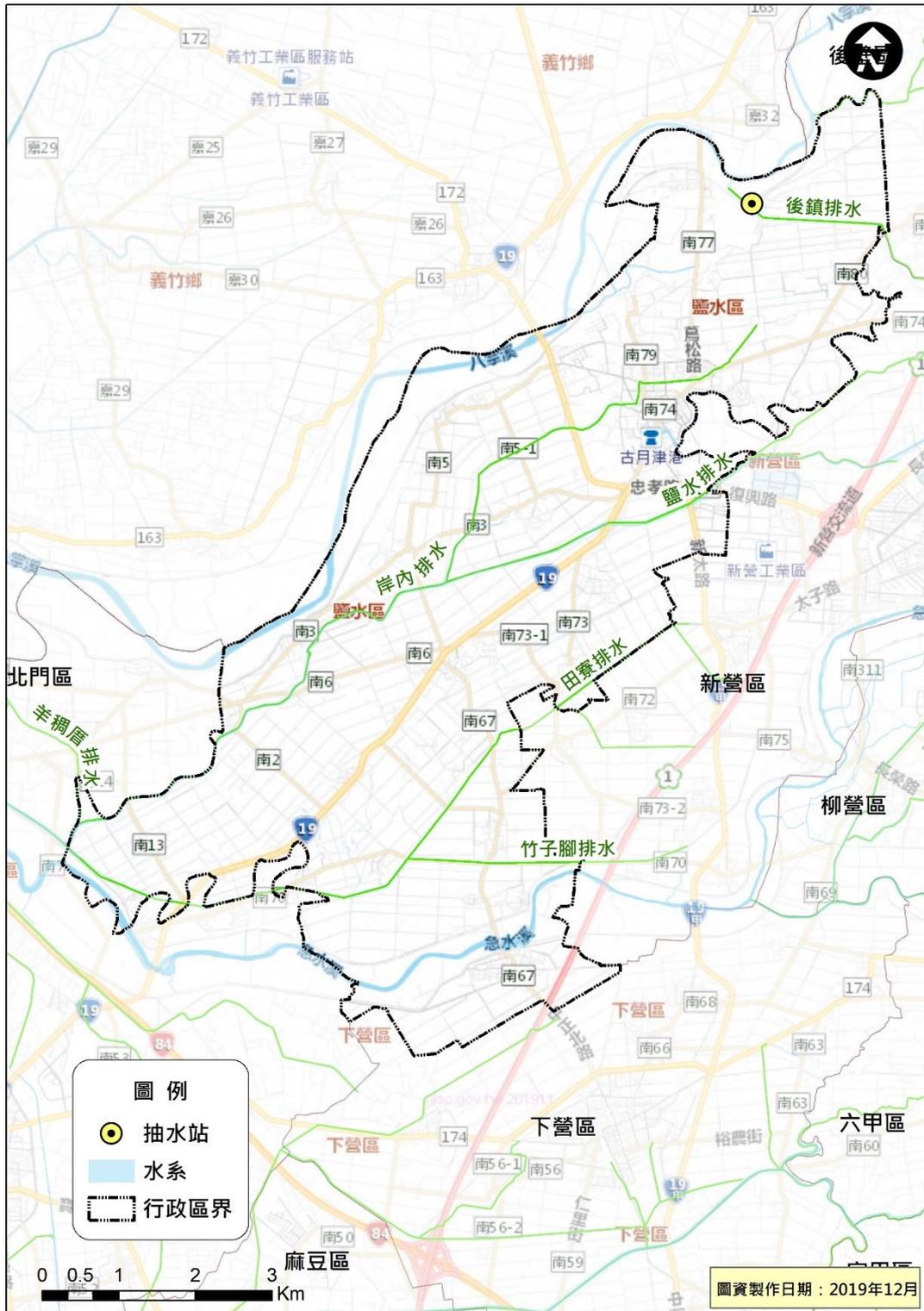


圖 2-1-4、鹽水區水系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3 個里 146 鄰，截至 111 年 9 月統計全區設籍 10,200 戶，人口有 24,487 人，人口密度約為 468.56 人/平方公里。

表 2-1-1、鹽水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水秀里	9	7341	914	872	1,786
橋南里	14	1,667	2,063	2,114	4,177
泔水里	8	429	536	429	965
岸內里	19	1,769	2,299	2,174	4,473
歡雅里	15	748	947	853	1,800
津城里	9	740	815	767	1,582
月港里	10	722	875	834	1,709
三明里	13	691	872	796	1,668
義中里	10	728	912	828	1,740
文昌里	11	483	583	483	1,066
竹林里	9	476	604	526	1,130
三和里	8	421	529	428	957
塋頭港里	11	595	787	647	1,434
總計	146	10,200	12,736	11,751	24,487

資料來源：新營戶政事務所鹽水辦公處 111 年 9 月資料

(二)交通概況

本區地理位置居於臺南市與嘉義縣之間，台 19 省道貫穿本區；東邊接近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另有市道 172 號西接布袋鎮，東銜新營區及省道台 19 甲南連新營、下營及麻豆。此外，南 67、南 70、南 74、南 77、南 80 等鄉鎮道路均可與鄰近鄉鎮區相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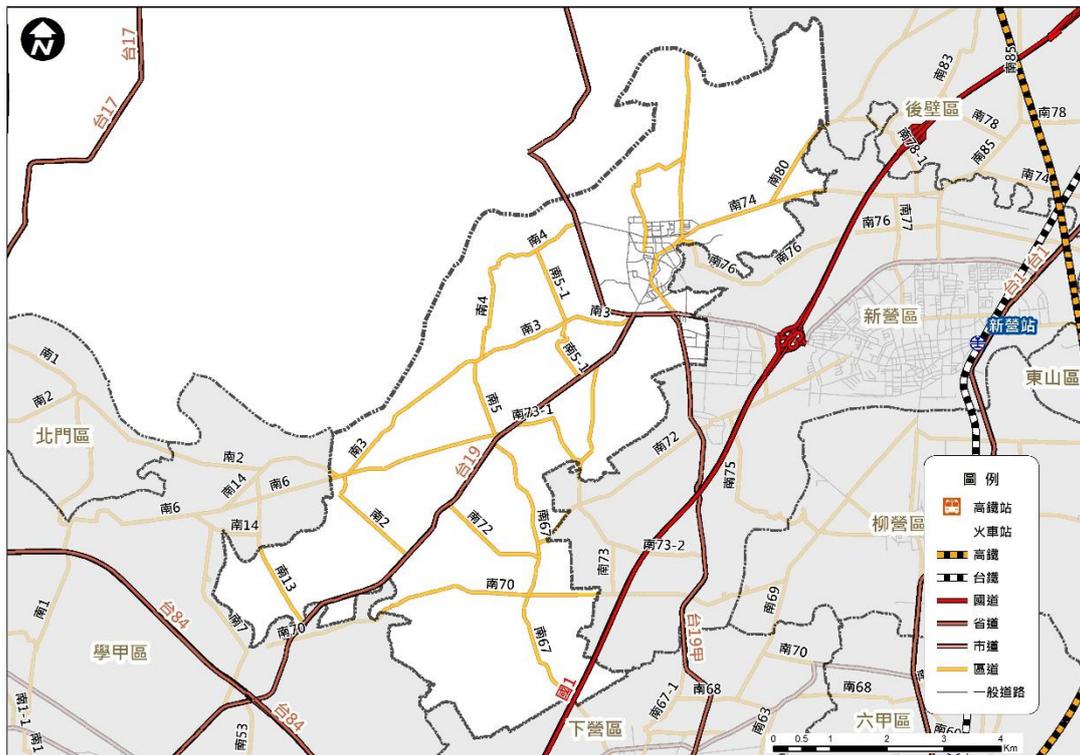


圖 2-1-5、鹽水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鹽水區主要土地利用為農業用地，佔全土地利用面積 79.91%，區域內都市計畫規劃面積為 422.24 公頃。

表 2-1-2、鹽水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39652833.02	3965.28	73.91%
02	森林用地	570947.98	57.09	1.06%
03	交通用地	3084196.67	308.42	5.75%
04	水利用地	2960805.39	296.08	5.52%
05	建築用地	4402089.57	440.21	8.21%
06	公共設施用地	524176.65	52.42	0.98%
07	遊憩用地	147365.08	14.74	0.27%
08	礦業用地	7340.02	0.73	0.01%
09	其他	2301424.00	230.14	4.29%
合計		53651178.38	5365.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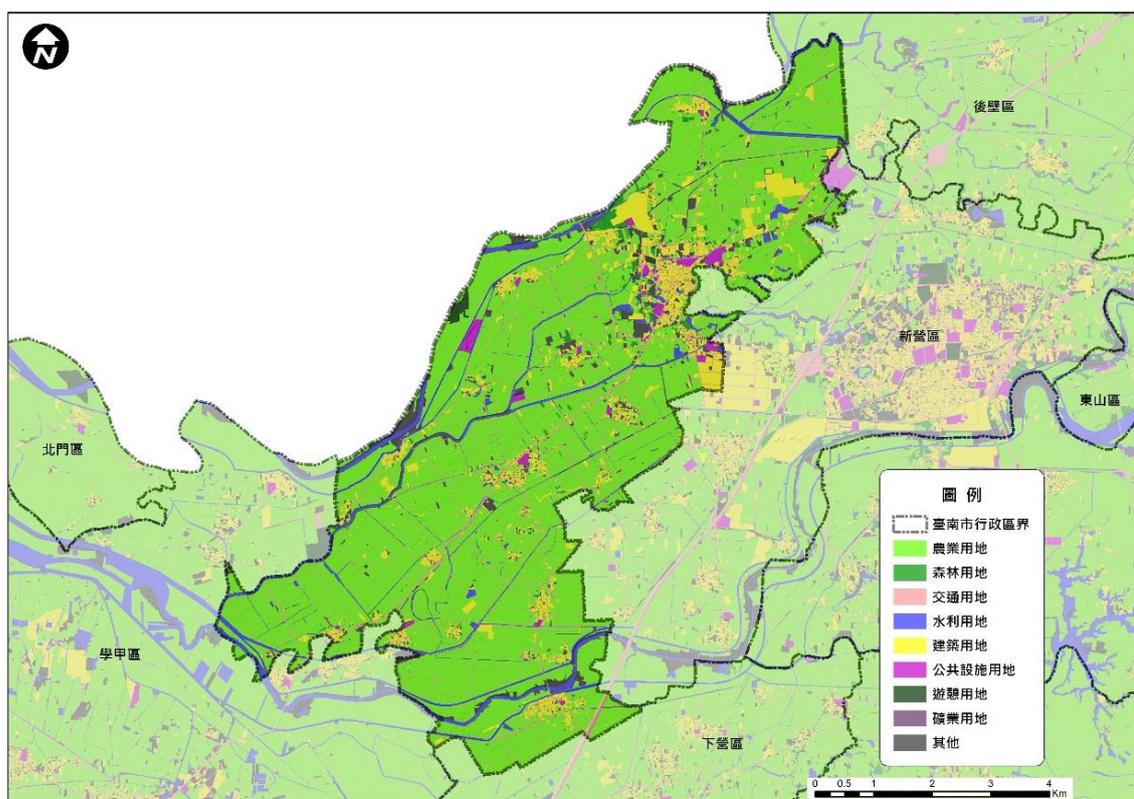


圖 2-1-6、鹽水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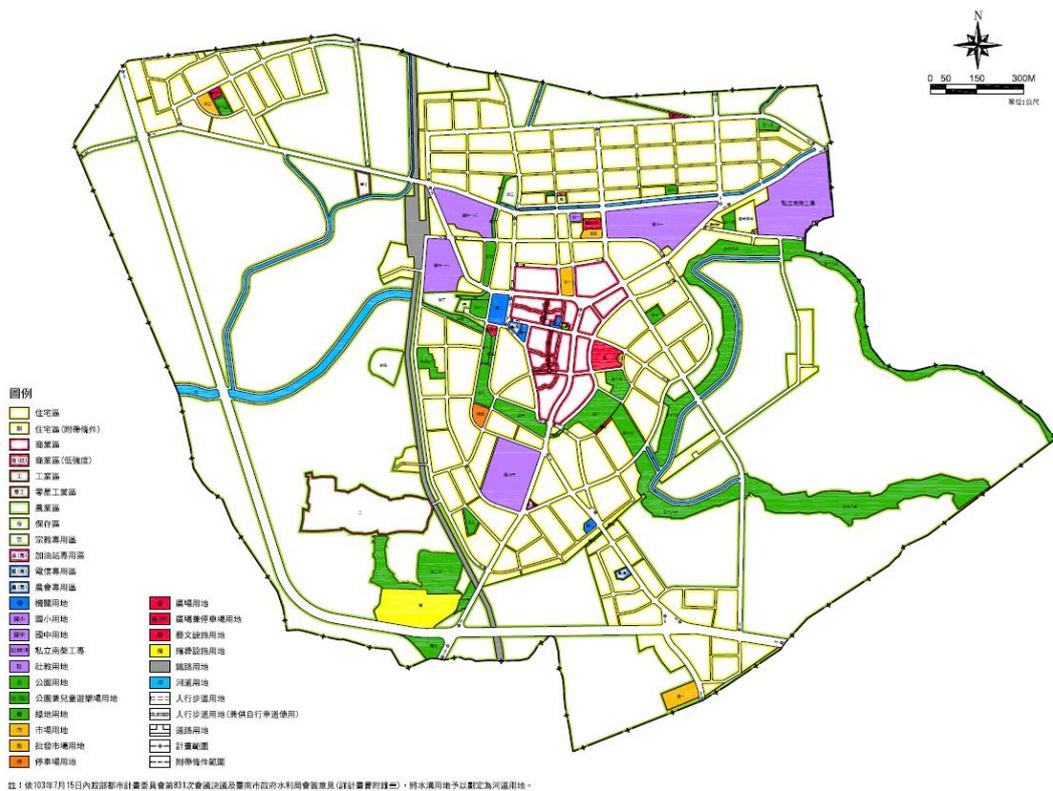
表 2-1-3、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 檢討增減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 用分區	住宅區	95.6682	-0.6262	95.0420	43.47	21.38	
	住宅區(指定供國宅用地使用)	0.6965	0.0000	0.6965	0.32	0.16	
	住宅區(附帶條件)	0.0676	0.0000	0.0676	0.03	0.02	
	商業區	8.0412	-0.3013	7.7399	3.54	1.74	
	商業區(低強度)	—	0.1808	0.1808	0.08	0.04	
	工業區	5.5636	-0.0135	5.5501	2.54	1.25	
	零星工業區	0.3453	0.0000	0.3453	0.16	0.08	
	農業區	227.4619	-1.6223	225.8396	—	50.81	
	保存區	0.8346	0.0474	0.8820	0.40	0.20	
	宗教專用區	1.5015	-0.0057	1.4958	0.68	0.34	
	加油站專用區	—	0.0609	0.0609	0.03	0.01	
	文教區(供私立南榮技術學院使用)	—	0.0000	0.0000	0.00	0.00	
	文教區(供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使用)(附帶條件)	—	0.0000	0.0000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0.1413	0.0000	0.1413	0.06	0.03	
	農會專用區	0.1181	0.0000	0.1181	0.05	0.03	
	私立南榮工專	4.4585	0.0000	4.4585	2.04	1.00	
	小計	344.8983	-2.2799	342.6184	53.41	77.08	
	公共設 施用地	機關用地	0.8452	-0.0026	0.8426	0.39	0.19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6.3414	0.0000	6.3414	2.90	1.43
		國中用地	3.5344	0.0000	3.5344	1.62	0.80
社教用地		—	0.1034	0.1034	0.05	0.02	
公園用地		18.9871	3.3938	22.3810	10.24	5.0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544	0.2493	0.7037	0.32	0.1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34	-0.1034	0.0000	0.00	0.00	
綠地用地		0.9966	-0.0072	0.9894	0.45	0.22	
市場用地		1.3947	-0.5114	0.8833	0.40	0.20	
批發市場用地		0.6880	-0.0572	0.6308	0.29	0.14	
廣場用地		—	0.1222	0.1222	0.06	0.03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0.0000	0.0000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0.6466	-0.3634	0.2832	0.13	0.06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292	0.0000	0.0292	0.01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47	0.2039	0.3986	0.18	0.09	
藝文設施用地	—	0.7035	0.7035	0.32	0.16		
加油站用地	0.0609	-0.0609	0.0000	0.00	0.00		

續表 2-1-3、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 檢討增減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 施用地	墓地用地	3.4091	-3.4091	0.0000	0.00	0.00
	殯儀館用地	1.7702	-1.7702	0.0000	0.00	0.00
	殯葬設施用地	—	2.6823	2.6823	1.23	0.60
	鐵路用地	3.9174	0.0000	3.9174	1.79	0.88
	水溝用地	4.4385	-4.4385	0.0000	0.00	0.00
	河道用地	—	5.5316	5.5316	2.53	1.24
	人行步道用地	1.0352	-0.0355	0.9997	0.46	0.22
	人行步道用地 (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	0.1104	0.1104	0.05	0.02
	道路用地	50.7482	-0.0611	50.6871	23.18	11.40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0.0000	0.0000	0.00	0.00
	小計	99.5952	2.2799	101.8751	46.59	22.9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217.0316	1.6223	218.6539	100.00	—
計畫面積合計	444.4935	0.0000	444.4935	—	100.00	

圖 2-1-7、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三、災害特性

鹽水區有關地震災害方面從歷史紀錄可發現於 1904 年 11 月 6 日的新港地震、1906 年 4 月 14 日的梅山地震鹽水地區皆有房屋損毀及人員傷亡情形，而於 105 年的 0206 地震則有房屋損毀之情形，如圖 2-1-8 所示。

另外，鹽水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風水災為輔。根據過去近 14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鹽水區於 2005 年的 0612 豪雨；2006 年 0609 豪雨；2009 年莫拉克颱風；2013 年的康芮颱風、潭美颱風；2015 年的杜鵑颱風及 2018 年的 0823 豪雨皆有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1-9 所示多位於區域排水附近，主要原因在於潮位及外水位高漲導致內水無法排出，且部分地區未整治完成而導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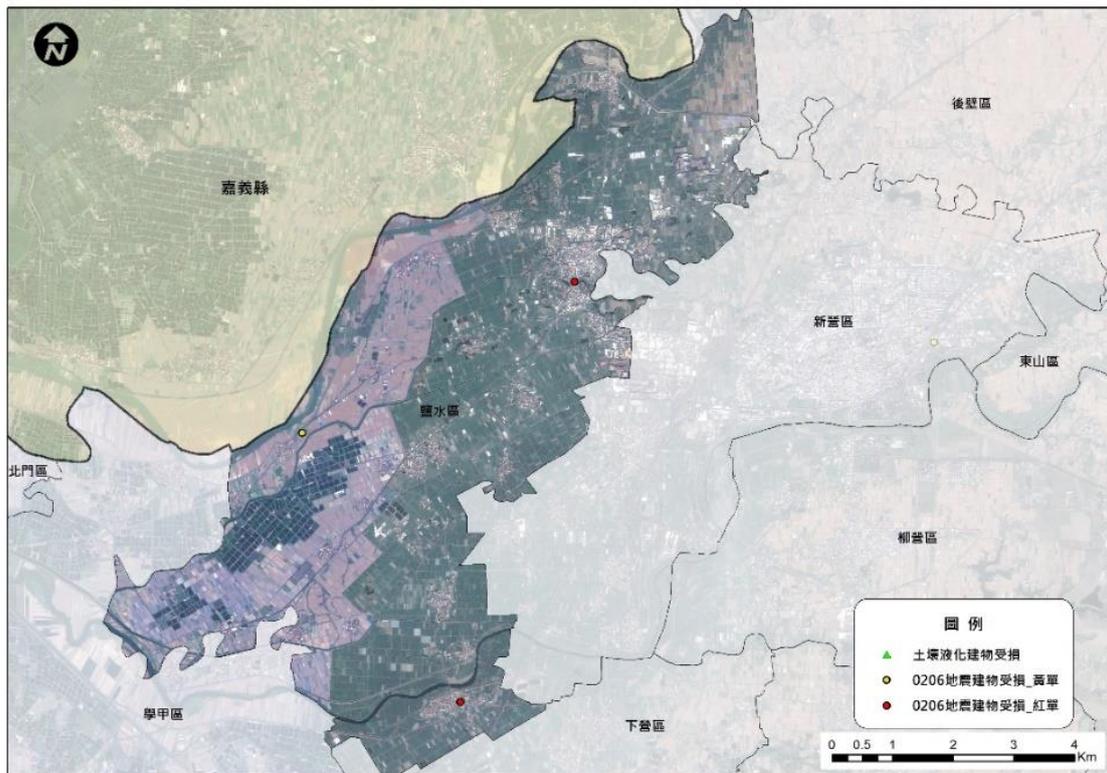


圖 2-1-8、鹽水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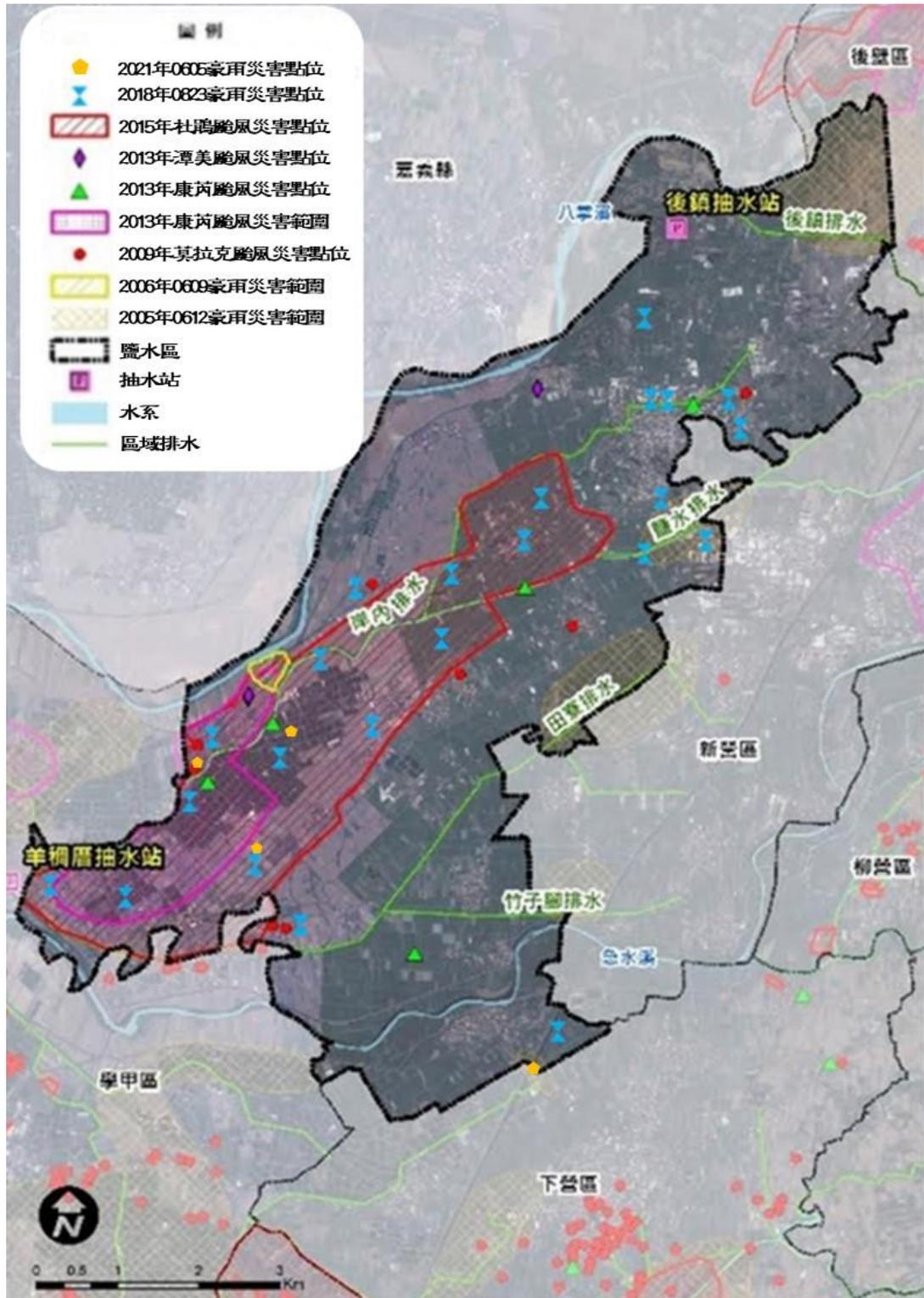


圖 2-1-9、鹽水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鹽水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4、鹽水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救生管筏	5	舊營天德宮前廣場	里長辦公室	里長陳金印	06-6527929
		孫厝活動中心		里長王武龍	06-6521907
		三和里南天宮旁		里長王坤泉	06-6550509
		三和里慶華宮旁		里長王坤泉	06-6550509
		洪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里長顏瑞欽	06-6529403
救生膠筏	3	孫厝活動中心 老人文康中心	民政課	陳以晟	06-6521038 #128
柴油發電機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6521038 #128
小型發電機	2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 #117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表 2-1-5、鹽水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衛星行動電話 (THURAYA)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民政手提臺無線電機	2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傳真機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救災通訊無線電對講機	10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無線手提廣播喊話器 (含有線麥克風)	1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林慧雯	06- 6521038#1 28
筆記型電腦	4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民政課	陳以晟	06- 6521038#1 28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一)消防單位

鹽水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如表 2-1-6)，為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表 2-1-6、鹽水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人力	單位可支援 機具種類	機具 數量
鹽水消防分隊	臺南市鹽水區治水路268巷8號	唐昱峯分隊長	06-6521009 0911672676	消防人員 14名、義消 28名	消防車	2輛
					勤務機車	2輛
					救護車	1輛
					動力艇	2艘
					無動力艇	1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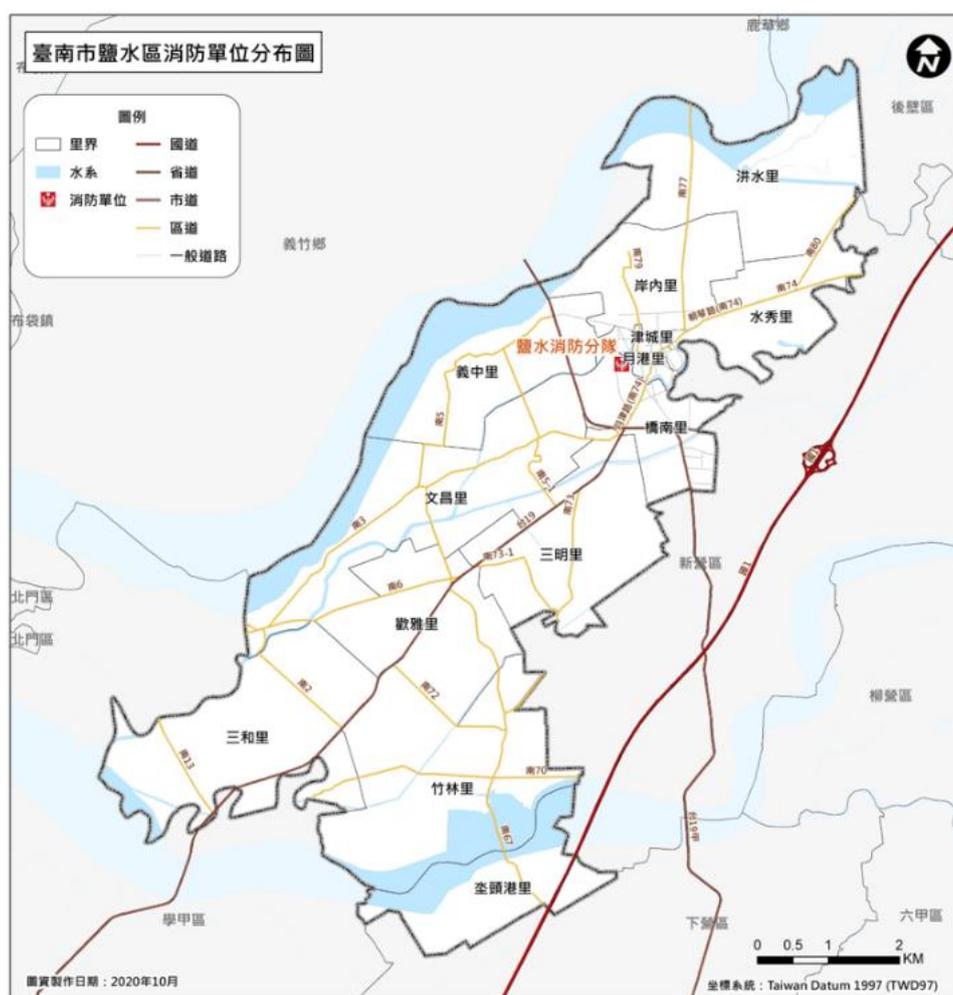


圖 2-1-10、鹽水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表 2-1-7、鹽水區鹽水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鹽水分隊	
		臺南市鹽水區治水路 268 巷 8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機車		2	
吊艇車		0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2	
單位總人數		14	
義消人數		28	
無線基地台		0	
車裝無線基地台		5	
手提無線電		17	
衛星電話		1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組成概況；災時工作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查通報、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勸導及疏散、緊急搶救等。鹽水區內共有三處警察分駐、派出所。

表 2-1-8、鹽水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人力(名)	單位可支機具(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臺)
鹽水分駐所	臺南市鹽水區 武廟路 23 號	洪銘駿 所長	06-6521032 0928045639	15	巡邏車: 2	車裝台: 2 手提無線電: 19
					勤務機車: 18	
華雅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 歡雅里 25 號	姜博賢 所長	06-6552307 0933691272	5	巡邏車: 1	車裝台: 1 手提無線電: 5
					勤務機車: 5	
竹埔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 竹林里竹子腳 1 號	翁仲南 所長	06-6551960 0988125339	5	巡邏車: 1	車裝台: 1 手提無線電: 5
					勤務機車: 5	



圖 2-1-11、鹽水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鹽水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9）所示。

表 2-1-9、鹽水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鹽水區衛生所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武廟路 1 號	黃品耀 醫師兼 所長	06-6521041 0960532590	醫師 1 名 護理人員 5 名 藥師 1 名 醫檢師 1 名	救護箱	1 組
					電子血壓計	1 臺
					額溫槍	2 支



圖 2-1-12、鹽水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供民眾短期避難使用，災後則可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其管理由各活動(文康)中心、寺廟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鹽水區內共有 12 個避難收容處所，其中針對水災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 11 處，另針對震災規劃 9 處避難收容處所，各避難收容處所設有身心障礙設施。各避難點地址、面積、聯絡方式及可收容容納人數如表 2-1-10 所示。鹽水區公所目前備有獨居老人清冊、身心障礙者清冊、長期或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以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區水災潛勢保全戶計有 31 名，其避難路線如表 2-1-11 所示，以利災中進行避難疏散；各里防災地圖如圖 2-1-14 至 2-1-26。此外，因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廠商調派車輛協助運輸災民，本區每年與遊覽客運公司簽訂緊急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合約，111 年度簽訂廠商為佳皇汽車遊覽有限公司。

表 2-1-10、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聯絡人/職稱	辦公室電話	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m ²)		是否有身心障礙設施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鹽水區公所	洪春生 課長	06-6521038# 210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中山路47號	180	180	0	600	0	是	■水災 □震災
鹽水國中	石千仕 總務主任	06-6521146# 66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三福路63號	530	130	400	390	1388	是	■水災 ■震災
鹽水國小	林明宏 總務主任	06-6521046# 283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朝琴路137號	390	100	290	300	1013	是	■水災 ■震災
月津國小	張妙琳 總務主任	06- 6521113#104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月津路16號	770	120	650	360	2180	是	■水災 ■震災
岸內國小	陳鳳珠 總務主任	06-6524651# 1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96號	200	50	150	160	600	是	■水災 ■震災
竹埔國小	李勇宜 總務主任	06-6551001 #13	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竹子腳92-1號	340	60	280	252	923	是	■水災 ■震災
埕頭港國小	梁淑惠 總務主任	06-6892014 #22	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里202號	320	70	250	260	1009	是	■水災 ■震災

歡雅國小	楊金章 總務主任	06-6552558 #820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31號	300	100	200	325	1200	是	■水災 ■震災
鹽水區老人 文康中心	潘建伶 課員	06-6521038 #116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治水路254-1號	170	170	0	572	0	是	■水災 □震災
仁光國小	蘇怡菁 總務主任	06-6533360 #12	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舊營117號	220	80	140	250	945	是	■水災 ■震災
太子爺廟 香客大樓	黃喜絨 會計	06-6524038	新營區太子宮45-8號	50	50	0	200	0	是	■水災 ■土石流
孫厝活動 中心	余品涵 里幹事	06-6521038 #184	文昌里孫厝寮76-1號	30	30	0	323	0	是	■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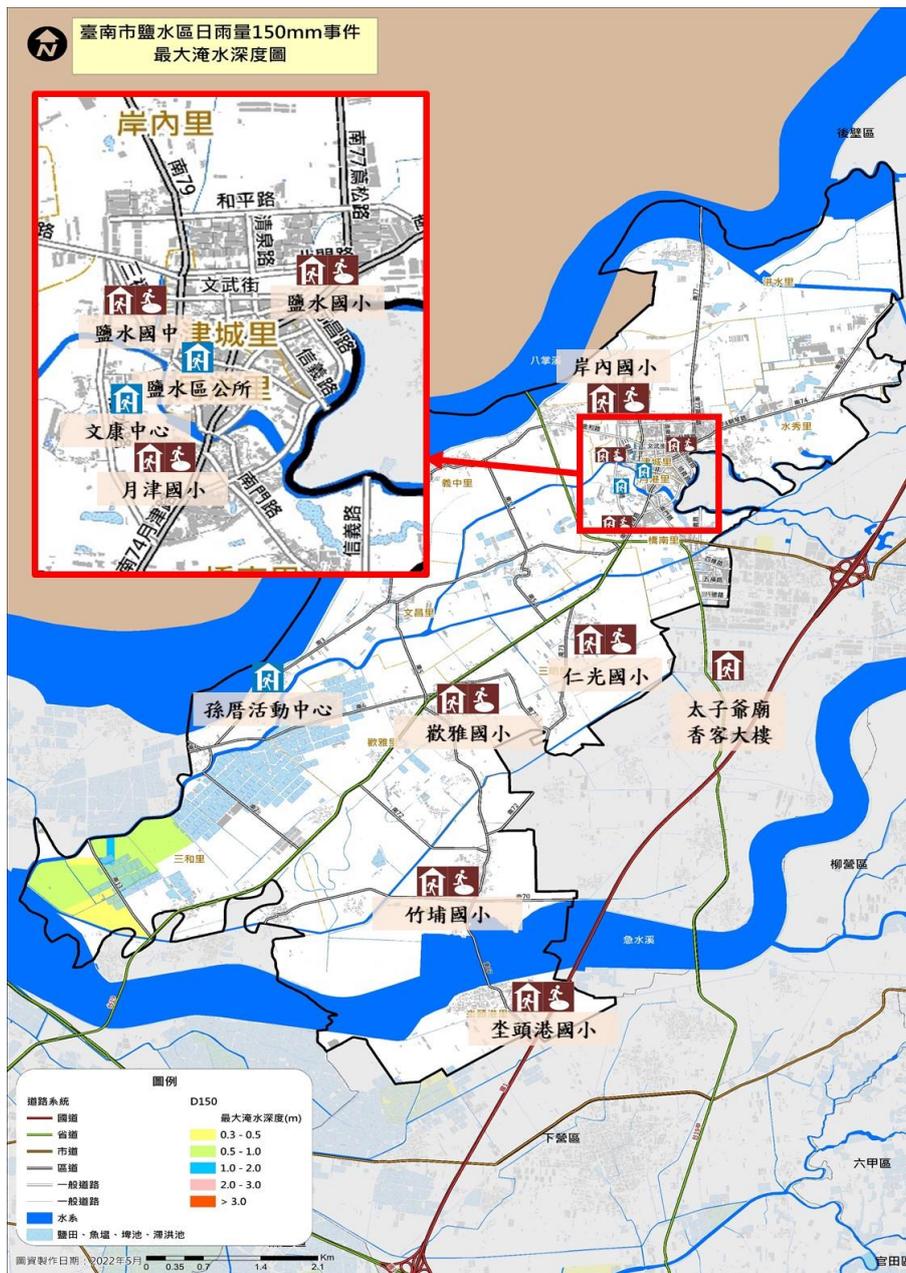


圖 2-1-13、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11、鹽水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區別	里別	避難路線至避難收容處所
鹽水區	岸內里	1、北門路→朝琴路→鹽水國小。 2、北門路→武廟路→文武街→三福路→鹽水國中。
	橋南里	忠孝路(南太路)→南門路→月津路→月津國小
	文昌里	羊稠厝→南3線→月津路→月津國小
	歡雅里	尾寮→台19線→歡雅國小
	三和里	1、大豐→南70號道→南67號道→埕頭港國小 2、麻油寮→台19線→南70號道→南67號道→竹埔國小 3、田寮→台19線→歡雅國小 4、竹圍→南70號道→南67號道→竹埔國小



圖 2-1-14、鹽水區水秀里防災地圖



圖 2-1-15、鹽水區津城里防災地圖



圖 2-1-16、鹽水區月港里防災地圖



圖 2-1-17、鹽水區橋南里防災地圖



圖 2-1-18、鹽水區三明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防災地圖



圖 2-1-19、鹽水區洪水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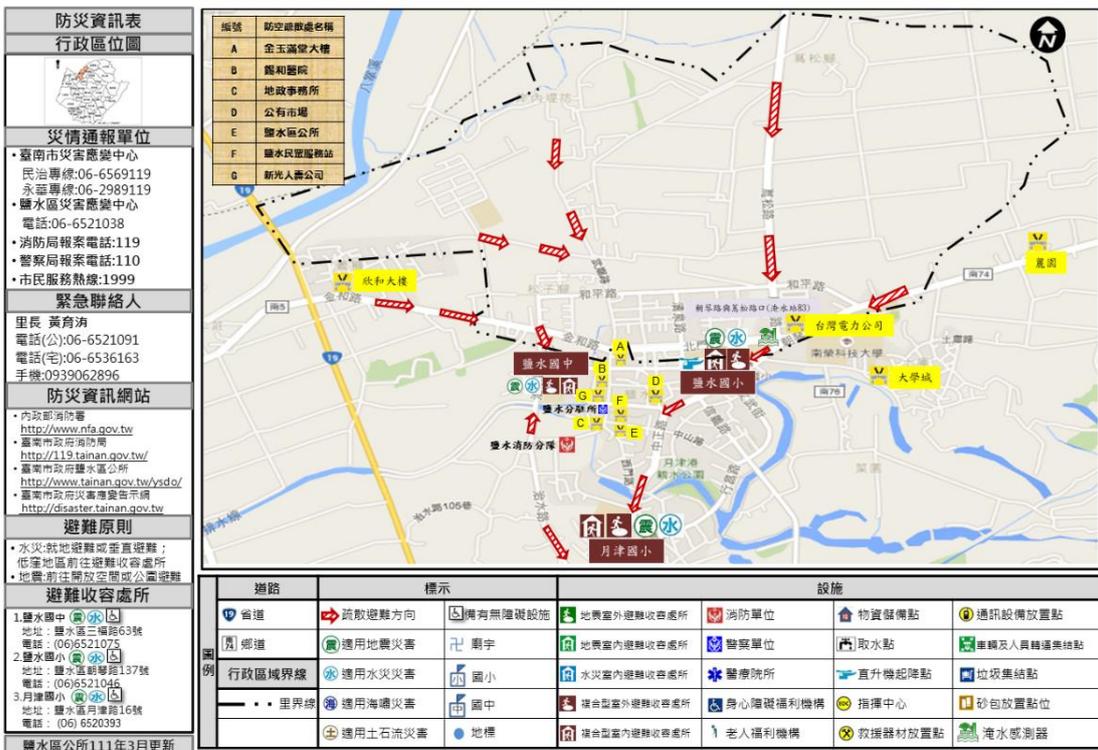


圖 2-1-20、鹽水區岸內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義中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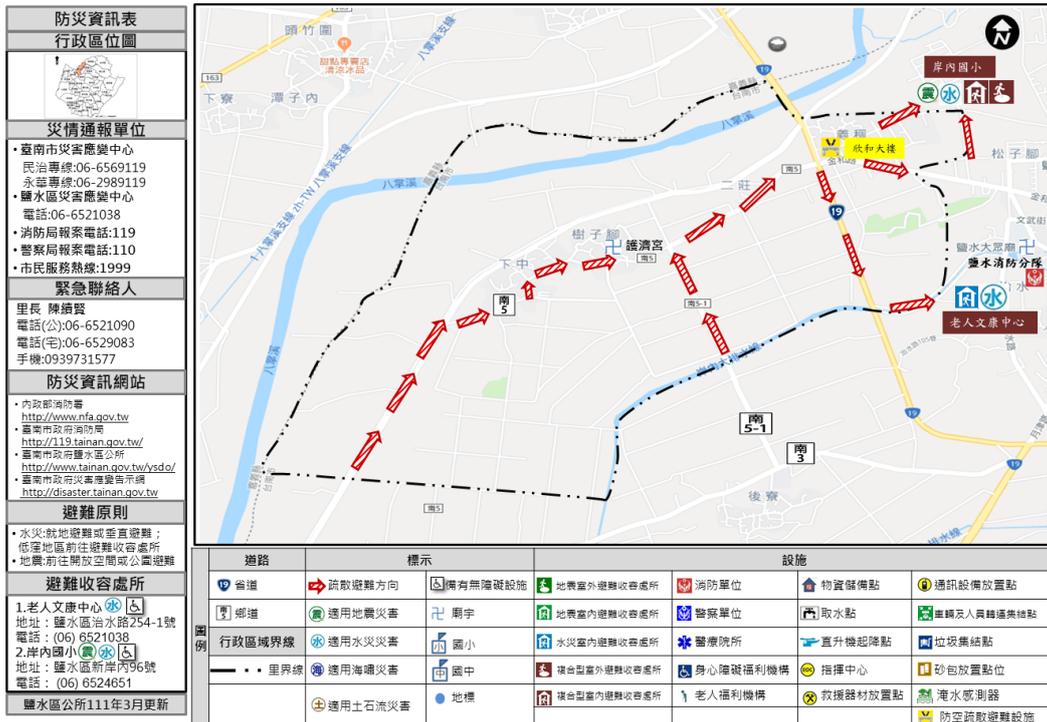


圖 2-1-21、鹽水區義中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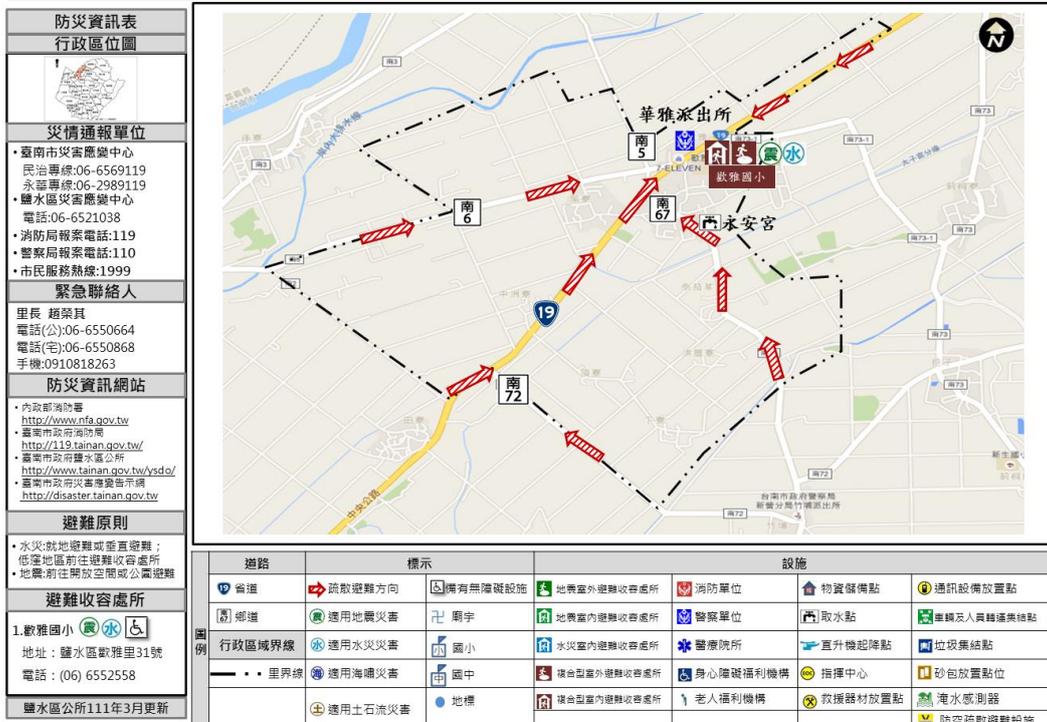


圖 2-1-22、鹽水區歡雅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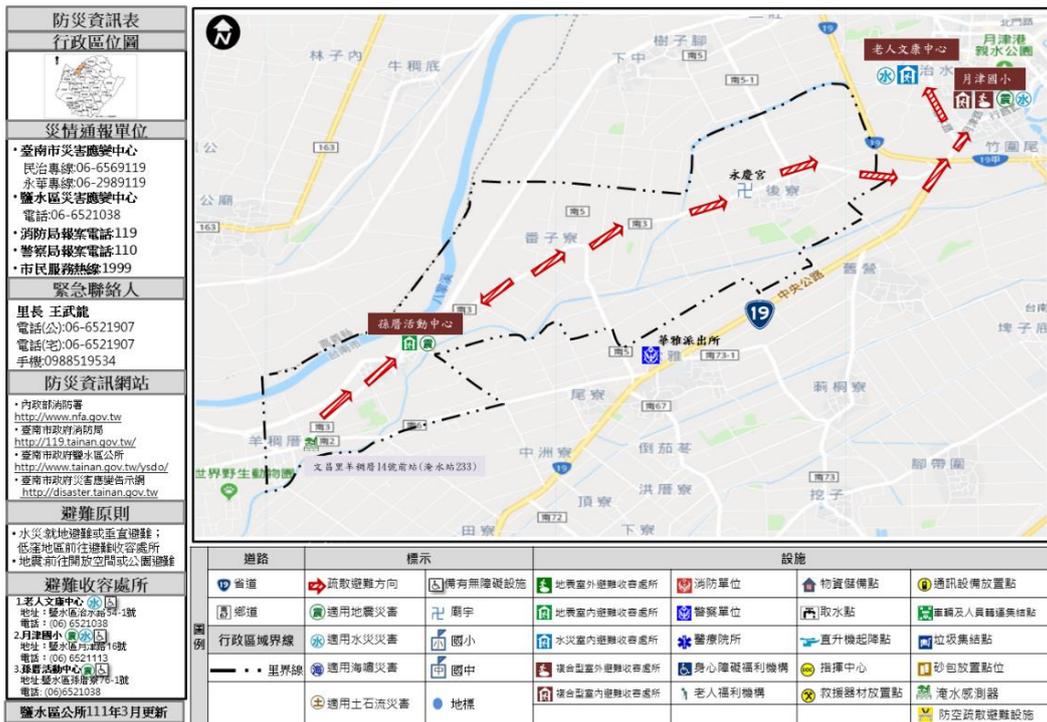


圖 2-1-23、鹽水區文昌里防災地圖

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防災地圖



圖 2-1-24、鹽水區竹林里防災地圖

(五)物資儲存處所

鹽水區內共有物資儲存處所共 7 處。各儲存處所地址及相關資料如表 2-1-12 所示，各儲存處所位置如圖 2-1-26，防災物資清冊如表 2-1-13 所示。

表 2-1-12、鹽水區物資儲存處所一覽表

物資儲存處所名稱	物資儲存處所地址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物資儲存種類
鹽水區公所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雨具、照明及其他
鹽水區老人文康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治水路 254-1 號	潘建伶	06-6521038#116	主食品、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雨具
岸內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	許德文	06-6524651#11	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雨具
埤頭港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里 202 號	關向君	06-6892014#20	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雨具、照明及其他
竹埔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竹子腳 92-1 號	廖秋宛	06-6551001#11	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雨具、照明及其他
歡雅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何滄文	06-6552558#800	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照明及其他
孫厝活動中心	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廖紫延	06-6521038#117	主食品、罐頭類、寢具類、衛生用品、免洗餐具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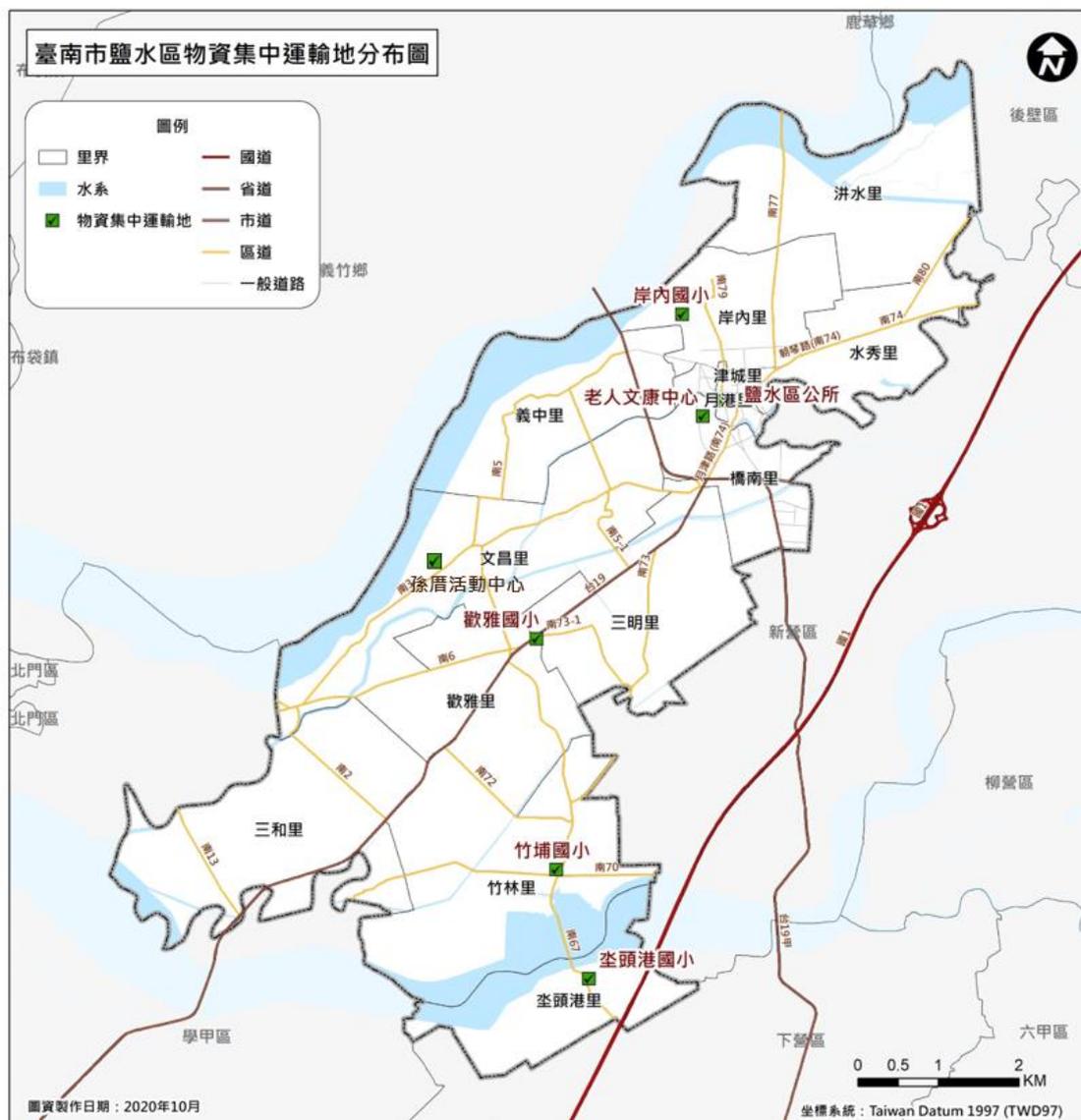


圖 2-1-27、鹽水區避難收容處所暨物資存放點分布圖

表 2-1-13、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蔬菜罐頭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帳篷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睡袋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睡墊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涼被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棉被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外套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肥皂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衛生紙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臉盆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毛巾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浴巾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成人尿布褲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垃圾袋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碗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筷子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杯子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盤子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雨衣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雨傘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酒精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口罩	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治水路 254 號	社會課	潘建伶	06-6521038#116
蔬菜罐頭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其他罐頭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成人奶粉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嬰兒奶粉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睡袋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涼被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棉被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肥皂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衛生紙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衛生棉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臉盆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毛巾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成人尿布褲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兒童尿布褲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垃圾袋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碗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筷子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杯子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盤子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雨衣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雨傘	鹽水區公所	月港里中山路 47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蔬菜罐頭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帳篷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睡袋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肥皂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衛生紙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臉盆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毛巾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垃圾袋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碗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筷子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杯子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盤子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雨衣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雨傘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男用雨鞋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女用雨鞋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手電筒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林里 92-1 號	總務	李勇宜	06-6551001#13
蔬菜罐頭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肥皂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衛生紙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臉盆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毛巾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垃圾袋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碗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筷子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杯子	埕頭港國小	鹽水區埕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盤子	坭頭港國小	鹽水區坭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雨衣	坭頭港國小	鹽水區坭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雨傘	坭頭港國小	鹽水區坭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手電筒	坭頭港國小	鹽水區坭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急救箱	坭頭港國小	鹽水區坭頭港里 202 號	總務	梁淑惠	06-6892014
魚類罐頭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蔬菜罐頭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臉盆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毛巾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垃圾袋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碗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筷子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杯子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盤子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雨衣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雨傘	岸內國小	鹽水區新岸內 96 號	總務	謝鴻欽	06-6524651#13
蔬菜罐頭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黑瓜罐頭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肥皂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衛生紙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臉盆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毛巾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垃圾袋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碗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筷子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杯子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盤子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雨衣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雨傘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瓦斯爐	歡雅國小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總務	楊金章	06-6552558
麥片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魚類罐頭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蔬菜罐頭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其他罐頭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醬油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睡袋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涼被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肥皂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衛生紙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臉盆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物資名稱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毛巾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成人尿布褲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垃圾袋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碗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筷子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杯子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盤子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酒精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口罩	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 76-1 號	社會課	廖紫延	06-6521038#117

(六)資源協定

本所與新營區老施牛肉麵、上好飯便當店、南軒簡餐店、吉利快餐、上禾佳燒臘店、清惠商行、發儂家排骨快餐店及東山區嘉珍食品加工廠及計 8 間跨區簽訂熟食供應契約。

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營新醫院、錫和診所、翁冠文診所、林正發診所及楊診所計 6 家醫療院所簽訂救災緊急醫療支援協定。

表 2-1-14、鹽水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序號	廠商或單位名稱	合約期限	物資名稱	地址	備註
1	鹽水區農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日用品	鹽水區中山 路 49 號	

序號	廠商或單位名稱	合約期限	物資名稱	地址	備註
2	盈錢商行	110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食品、日用品	鹽水區北門 路5之5號	
3	清惠商行	110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便當	鹽水區中正 路112號	
4	發儂家排骨快餐店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鹽水區信義 路118號	
5	南軒簡餐店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鹽水區中正 路84號	
6	上禾佳燒臘店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鹽水區後厝 58號	
7	建盈商店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五金日常用品	鹽水區中正 路11號	按實際需 求訂購
8	楊勝企業社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麵包、餐盒	鹽水區歡雅 26號	
9	月津香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餅乾	鹽水區南門 路47號	
10	順珣商號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民生用品	鹽水區竹子 腳14號	
11	米淇蛋糕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麵包	鹽水區朝琴 路130號	
12	吉利快餐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鹽水區南門 路54號	
13	老施牛肉麵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新營區太子 宮44-6號	
14	上好飯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新營區太子 宮48-13號	
15	嘉珍食品加工廠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便當	東山區東山 243之1號	
16	惠生藥局	110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特殊物資	鹽水區中正 路31號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鹽水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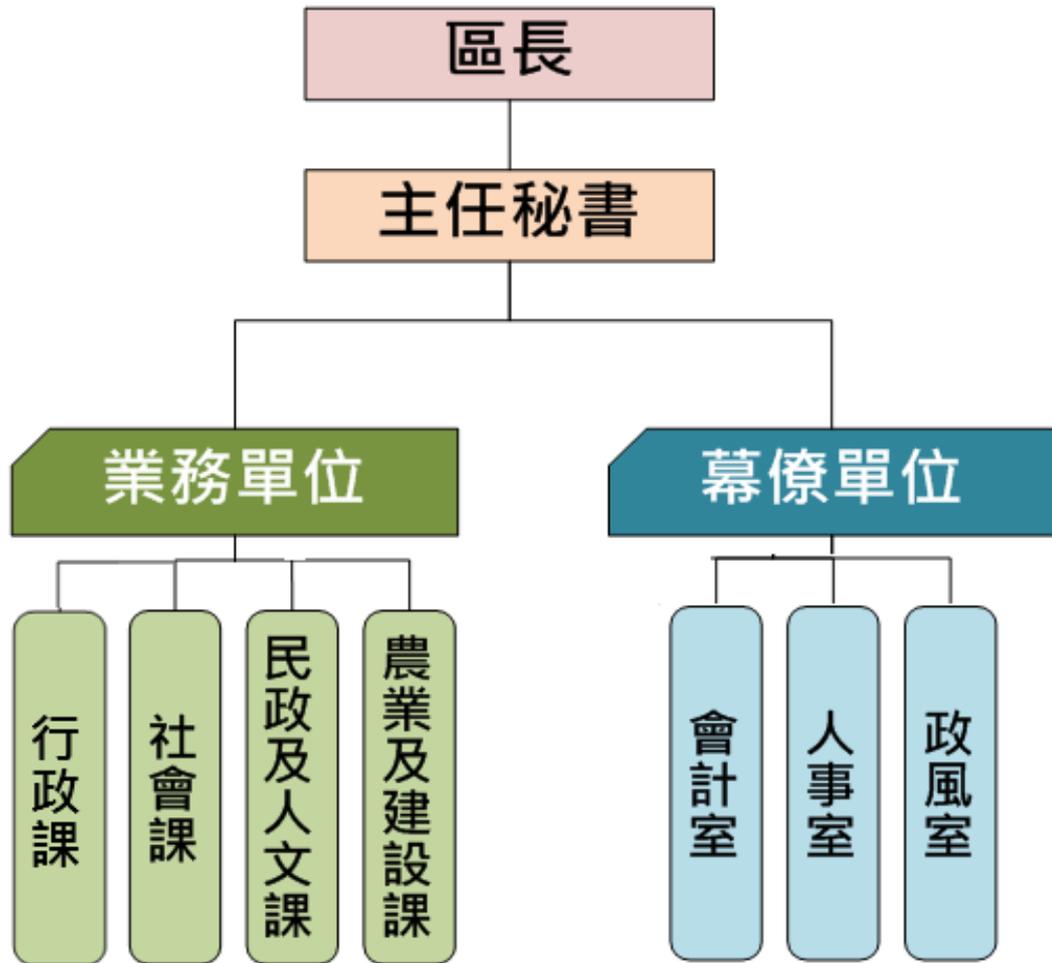


圖 2-2-1、鹽水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2-1、鹽水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調解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採購發包、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p>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農地重劃、公園管理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抽水設施維護管理、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工商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掌理農林漁牧管理、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生態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路樹維護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老人文康中心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國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

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鹽水區衛生所、新營分局暨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鹽水消防分隊、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國軍(陸軍步兵第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鹽水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

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長、里幹事)】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A)、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行政課、政風室)】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鹽水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組(新營分局及所轄分駐/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通訊設備
 - (F)、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護組(鹽水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F)、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鹽水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H)、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步兵第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A)、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協助兵力申請作業
- (B)、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 (C)、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運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中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營營運所、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

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農業及建設課)及支援調度組(行政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鎮、市、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1.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10.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各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援 調度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 收容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聞 處理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經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鹽水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警察局新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鹽水分駐所 華雅派出所 竹埔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鹽水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鹽水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新營營運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復原事宜。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國軍 支援組	陸軍步兵203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運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

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3-1、近四年度鹽水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明細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初始分配金額 (仟元)	600	370	500	500
擴充追加金額 (仟元)	0	0	1500	-
年終實支金額 (仟元)	187.310	67.459	517.954	-

九、相關法令訂定：

(附表-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鹽水消防分隊、新營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鹽水區衛生所、環保局鹽水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新營營運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陸軍步兵 203 旅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

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Vidyo 視訊及備援發電機及手提無線電機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LINE 通訊軟體、衛星電話及手提無線電機，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警報系統建置目的為提供災區人員即時災害應變資訊以供緊急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 CCTV 系統、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

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後備指揮部及陸軍步兵第203旅、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轄區市區道路、橋梁進行維護、檢修，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 (2)、每年辦理道路及橋梁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3)、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橋梁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

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加強宣導防災地圖疏散避難指引路線之應用。
- (3)、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4)、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

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本區備援中心圖書館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

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於災時填具「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於平時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並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藉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警報訊息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

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D)、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 (2)、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4)、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5)、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三)、大量傷病患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

通報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管線災害視現場情況並以避免二次傷害前提下進行天然氣管線搶修或切斷氣源作業，且災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七、文化古蹟通報

(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八、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相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救助之救助金。
 -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

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撫慰關懷相關事宜。

(A)心理關懷轉介流程

(B)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C)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專線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六)、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III、『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

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A)、路面清理。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A)、淹水地區。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

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鹽水區以往易淹水區位主要包括 2 個區位，一是市區月津港附近，淹水主因多是排水系統通洪斷面不足之問題所致，惟本區目前已進行部分排水系統河段之整治，並已設置滯洪池削減外水洪峰；另一易淹水區位為西南側與學甲相鄰之文昌里孫厝社區及三和里大豐及飯店社區，該區位為岸內排水下游段與集水區匯流處，易因急水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外排而淹水，除此淹水主因外，另外包括部分相對低窪區無法重力排水、排水路堤岸高度不足易溢堤、部分土堤段易潰堤等致災原因。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1-1~4-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如圖 4-1-6 107 年 0823 豪雨淹水水位圖)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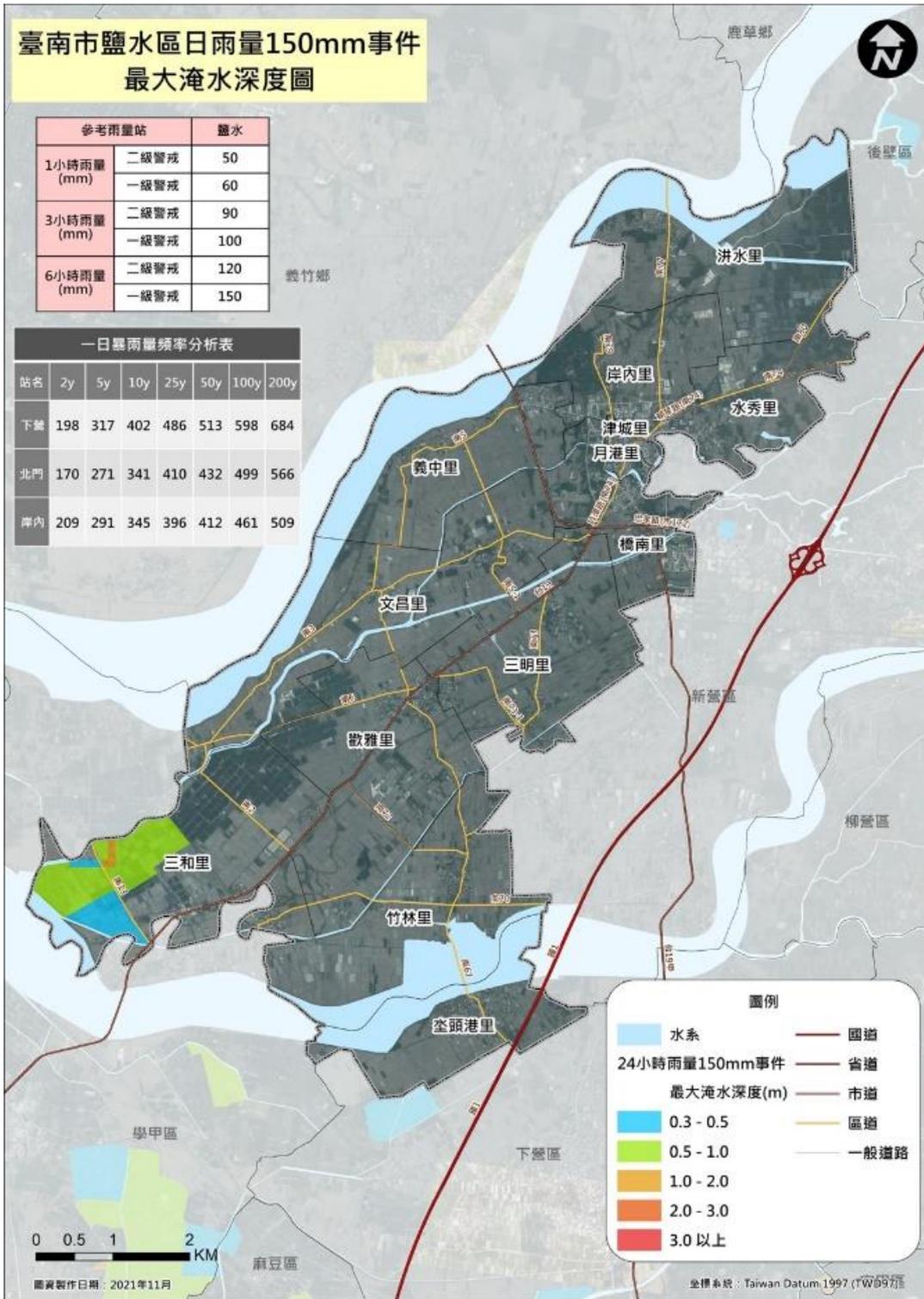


圖 4-1-1、鹽水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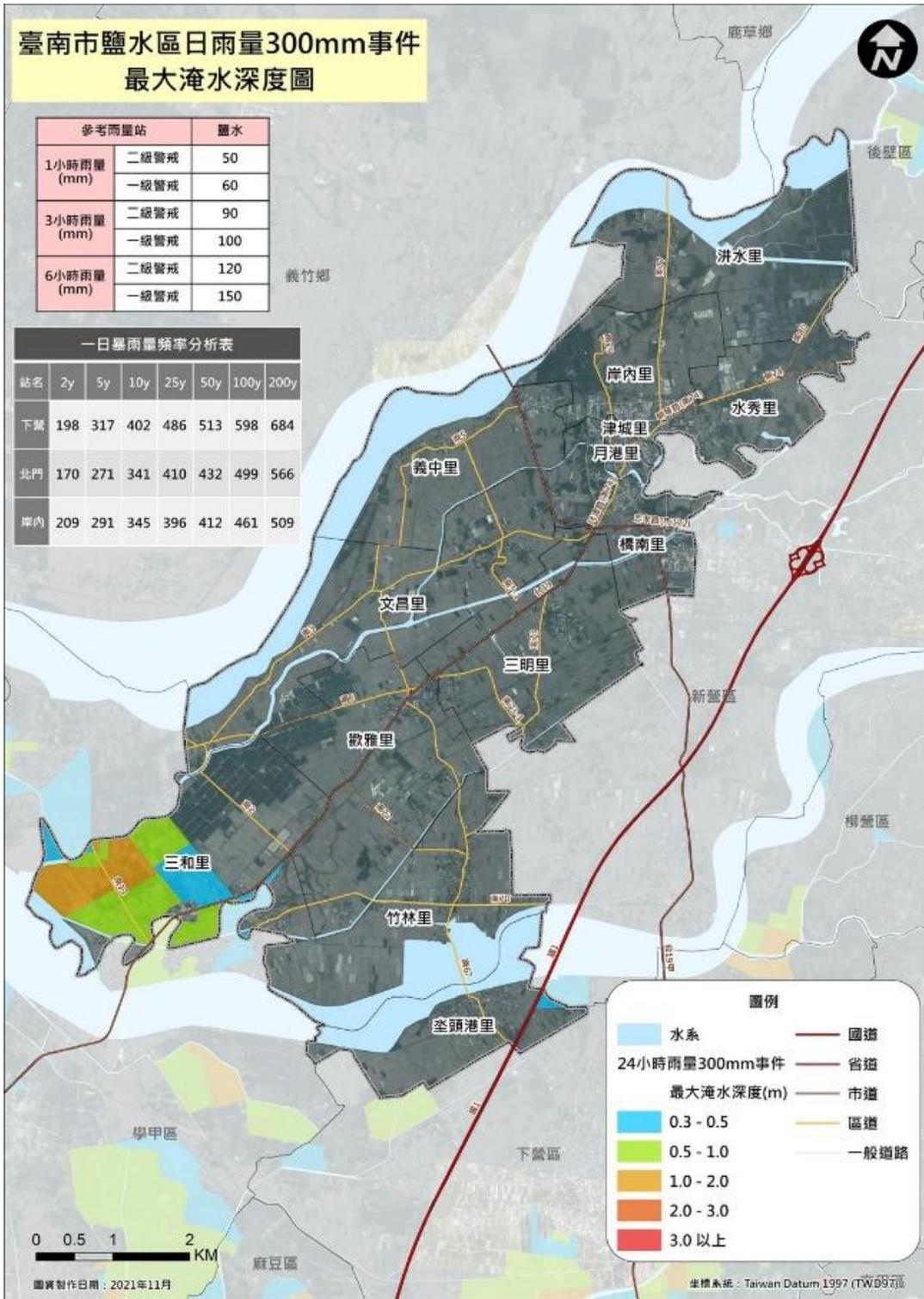


圖 4-1-2、鹽水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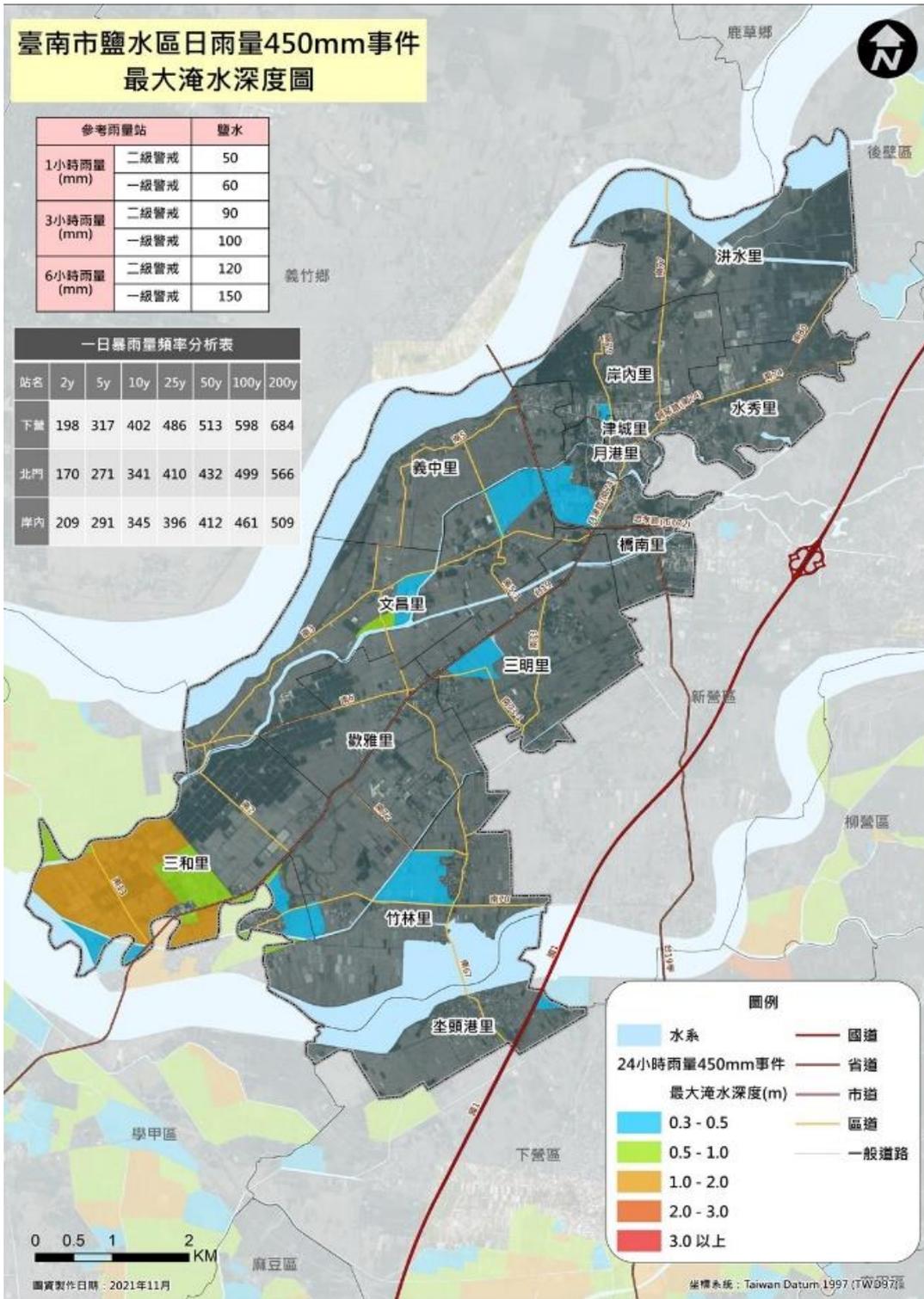


圖 4-1-3、鹽水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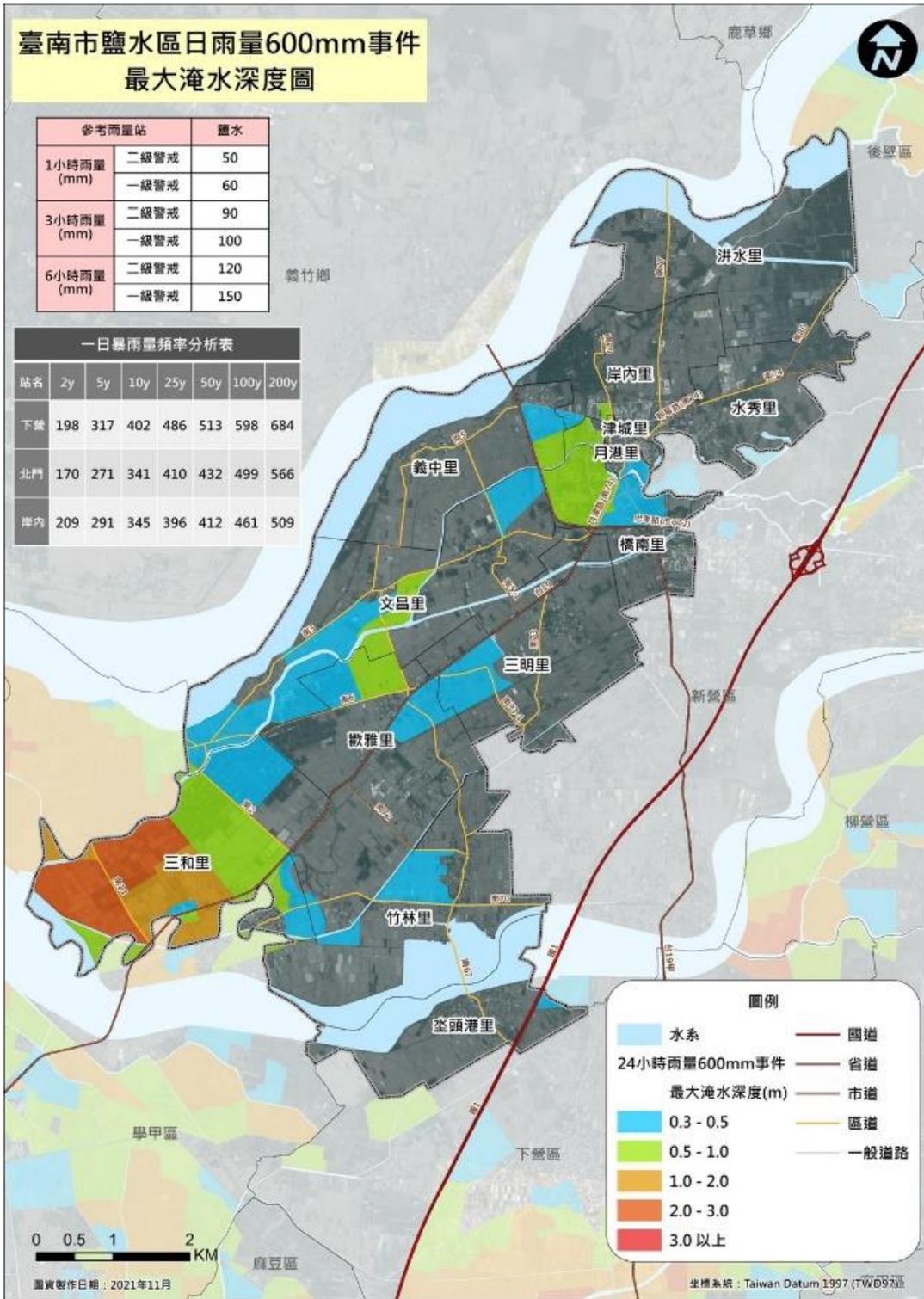


圖 4-1-4、鹽水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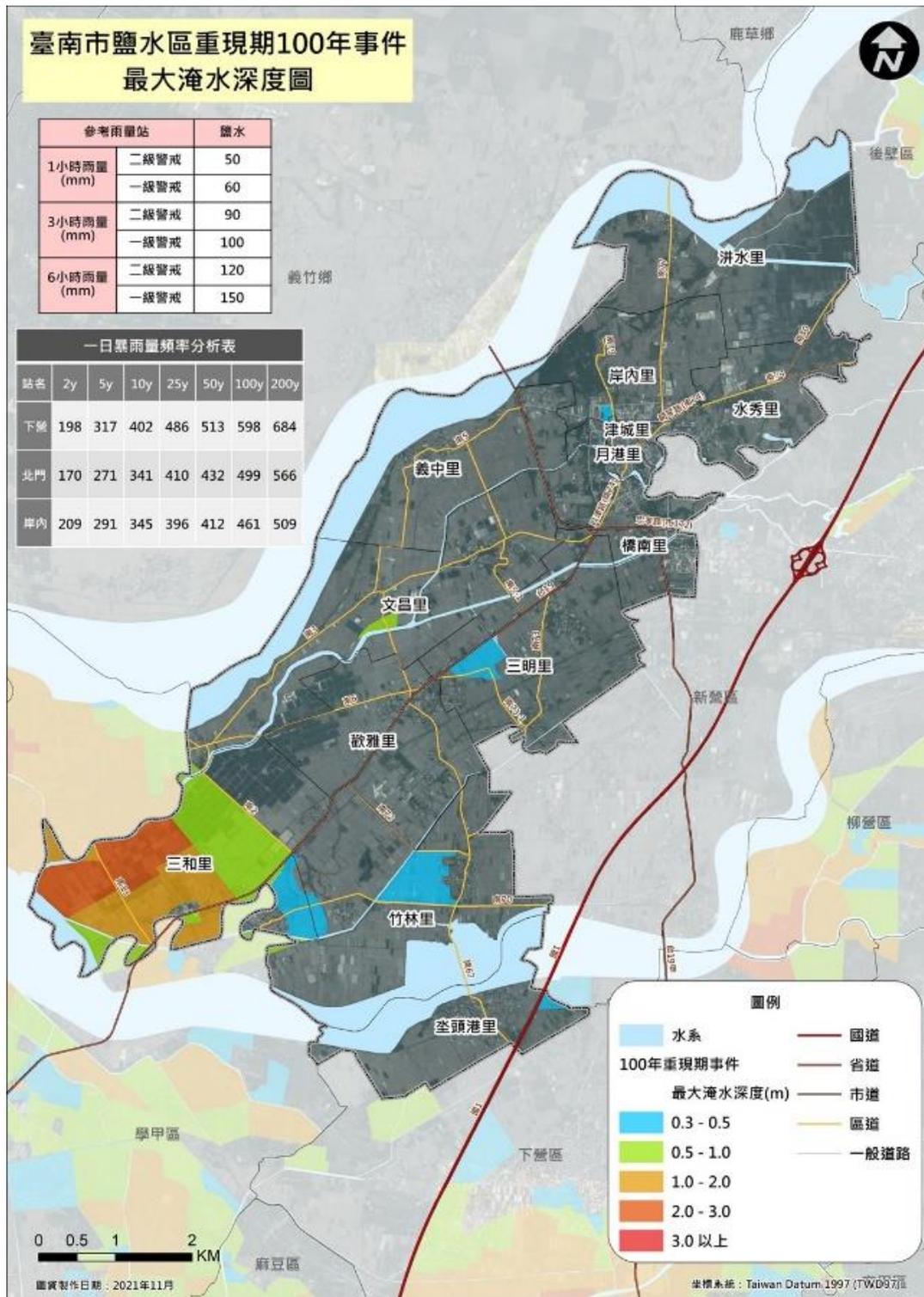


圖 4-1-5、鹽水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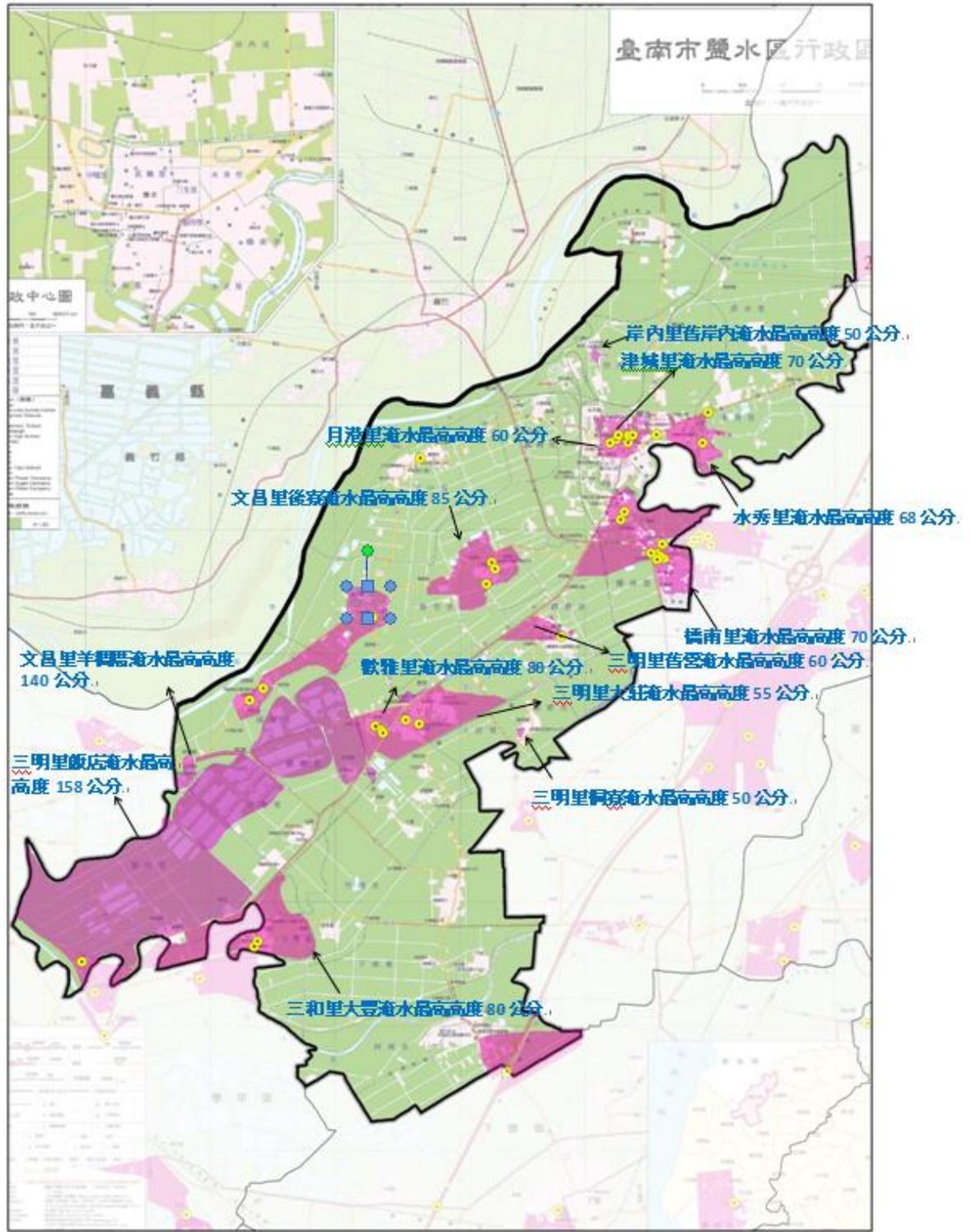


圖 4-1-6、鹽水區 107 年 0823 豪雨淹水水位圖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

結果如表 4-1-2~4-1-2 所示，鹽水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358093.4 仟元。

表 4-1-1、鹽水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淹水深度(m)	住商區			工業區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0.3	3.1	898	2783.8	48	13	624
0.4	3.6	221	795.6	52	0	0
0.5	4.5	92	414	56	6	336
0.6	5.1	208	1060.8	59	9	531
0.7	6	0	0	62	0	0
0.8	8.8	14	123.2	64	0	0
0.9	11.2	40	448	66	2	132
1	13.1	0	0	68	0	0
1.1	14.1	0	0	69	0	0
1.2	14.8	134	1983.2	70	3	210
1.3	15.6	14	218.4	71	1	71
1.4	15.8	0	0	72	0	0
1.5	16	65	1040	73	0	0
1.6	16.4	0	0	74	0	0
1.7	16.8	43	722.4	75	4	300
1.8	16.9	0	0	76	0	0
1.9	17	0	0	77	0	0
2	17.2	2	34.4	78	0	0
2.1	18	0	0	79	0	0
2.2	18.5	0	0	80	0	0
2.3	19	9	171	81	1	81
2.4	19.4	5	97	82	0	0
2.5	19.5	0	0	83	0	0
2.6	19.6	1	19.6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0	0	86	0	0
2.9	19.9	1	19.9	87	0	0
3	20.1	2	40.2	88	0	0
合計			9971.5		2285	

表 4-1-2、鹽水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土地使 用狀況	浸水深度 (公尺)	單位面積 產值 (仟元/公頃)	損失率 (%)	單位面積 損失值 (仟元/公頃)	浸水區 面積 (公頃)	總損 失值 (仟元)	小計 (仟元)
農業地	0.3~0.5	300	26	78	555.0	43290	239418.6
	0.5~1.0	300	52	156	273.2	42619	
	1.0 以上	300	66	198	775.3	153509	
魚池	0.3~0.5	590	50	295	95.1	28055	106418.3
	0.5~1.0	590	80	472	63.9	30161	
	1.0 以上	590	100	590	81.7	48203	
住商區	計算如表 4-1-1						9971.5
工業區	計算如表 4-1-1						2285.0
總計	358093.4 仟元						
備註	1. 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						
	2. 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						
	3. 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95 與 119.34)						
	4. 農業地採水稻田、旱田與甘蔗三類之平均；養殖業採魚池之值						
	5. 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4-1-1 之計算結果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1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專區。
- (1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
- (1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含油料)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5)、加強弱勢民眾防災宣導演練。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公所應積極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4-2-1 鹽水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里別	社區名稱	組織人數	編組組別	現有防災資源	外部合作
三里	三里自主防災社區	23	指揮中心 整備組 警戒組 引導組 疏散組 收容組	管筏 1 台 廣播系統 2 組 抽水機 1 台 水尺 3 個 雨量筒 3 個 對講機 5 台 雨衣雨鞋 10 組 頭燈 5 個 交通指揮棒 5 支 反光背心 12 件 防水褲 5 件 防災地圖告示板 2 組 疏散避難指示牌及照明設備 2 組 警示帶 3 捲	學校: 仁光小學 歡雅國小 月津國小 竹埔國小 養護機構: 天心護理之家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國軍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3)、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汛期前)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災情查通報、淹水道路橋梁緊急封鎖警戒、人員緊急疏散撤離暨收容安置演練)。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備援電源供應器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5-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圖 5-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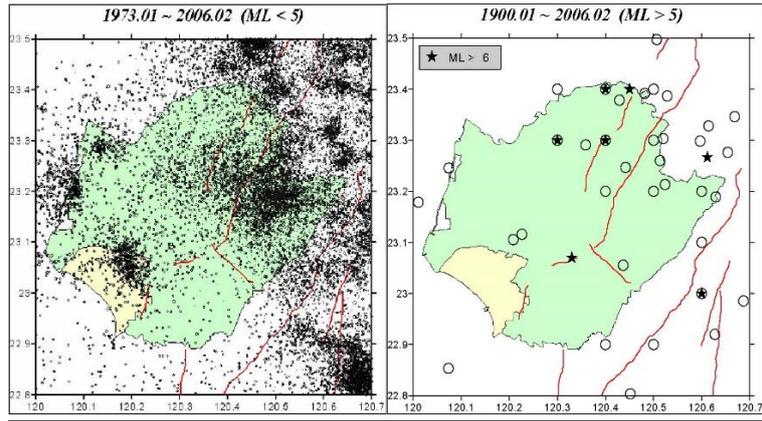


圖 5-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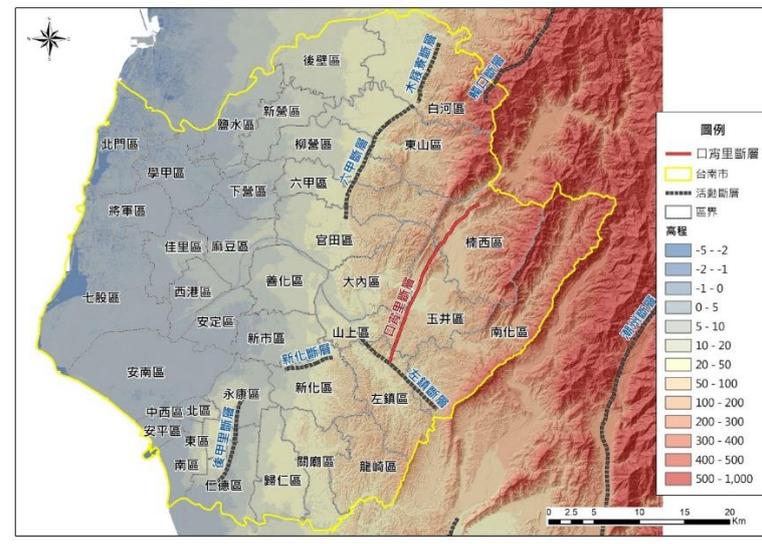


圖 5-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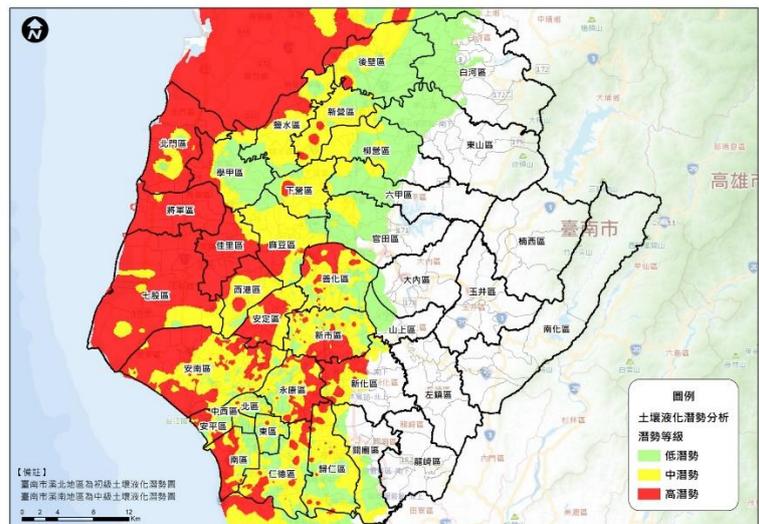


圖 5-1-3、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中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7)、口宵里斷層：口宵里斷層（烏居敬造，1932），呈北北東走向，為逆斷層，斷層面向西傾斜。斷層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長約 21 公里，由曾文二號橋向南延伸至左鎮區東平，長約 21 公里，曾文二號橋以北尚缺乏斷層延伸的證據。曾文溪劉陳灣斷層逆衝至階地礫石之上，研判 12,670±40yrBP 階地堆積後可能有 2 次事件，屬於第二類活動斷層；斷層為烏山頭斷層的背衝斷層，均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可能也屬於活動斷層，惟仍需要進一步的岩層證據。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5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6.3
-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6.1
-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6.0
-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5-1-1 所示。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鹽水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如表 5-1-2 所述。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為鹽水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鹽水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5-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0	6.3	6.1	6.0	7.0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5-1-2、鹽水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鹽水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M=7.0	M=6.3	M=6.1	M=6.0	M=6.0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平均值	0.476	0.271	0.197	0.136	0.166	
最大值	0.494	0.304	0.237	0.155	0.190	
最小值	0.408	0.232	0.169	0.099	0.145	

(三)、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7.0)

想定之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circ}E$ ，傾角 $40^{\circ}W$ ，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 ， $22.4N$ ，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鹽水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5-1-3 所示。全區 13 個里 PGA 均落在 250 gal 至 440gal 範圍內。如表 5-1-3 所示，全區各里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6 級烈震等級及 7 級劇震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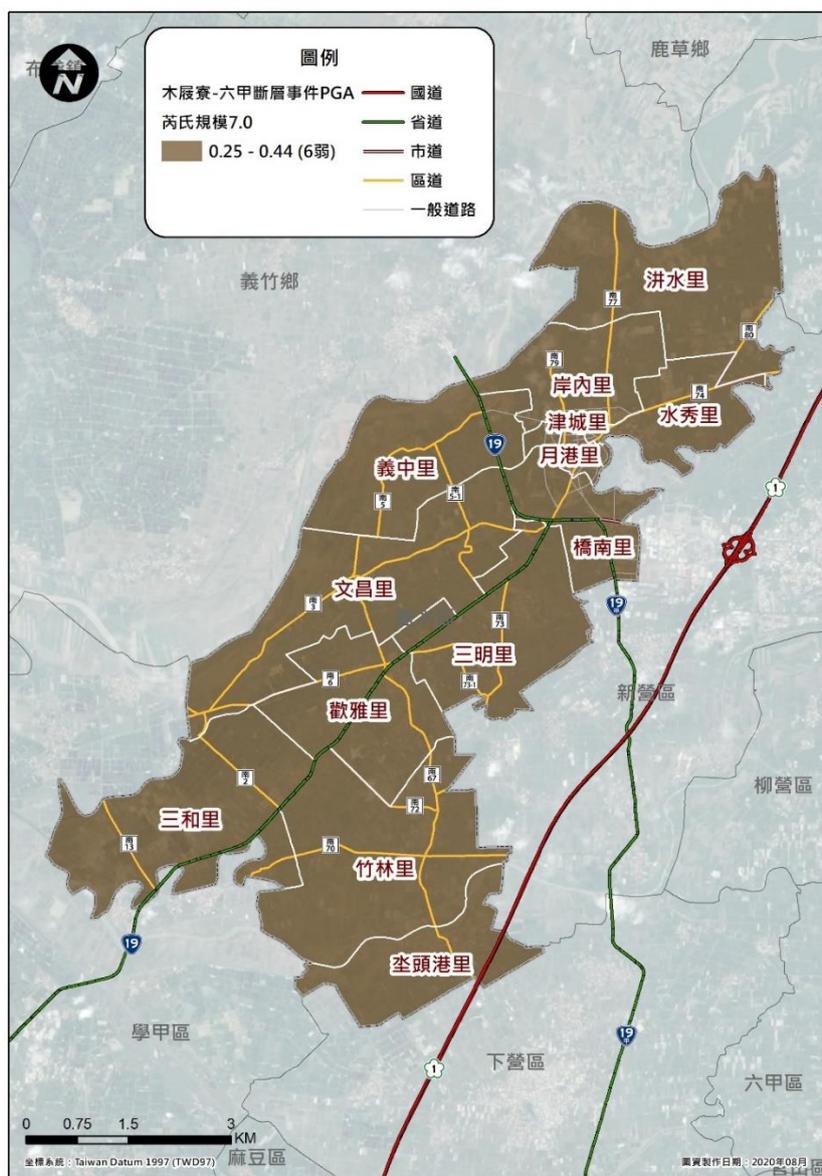


圖 5-1-4、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9 年度深耕計畫

表 5-1-3、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 <u>天然氣</u> 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5 強	強震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 <u>天然氣</u> 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 <u>天然氣</u> 或通訊中斷。	6 級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 <u>天然氣</u> 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 <u>天然氣</u> 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7 級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如圖 5-1-4 至圖 5-1-6 所示，其中津城里、月港里及橋南里，因人口及建物密集，屬震災危險度高等級風險，其次鄰近岸內里、水秀里及泮水里屬震災危險度中等級風險，義中里、文昌里、三明里、歡雅里、三和里、文昌里及歪頭港里屬低等級風險。由危險分布圖中可針對高危險度里別，在鹽水區進行救災規劃時，即可特別加強該區域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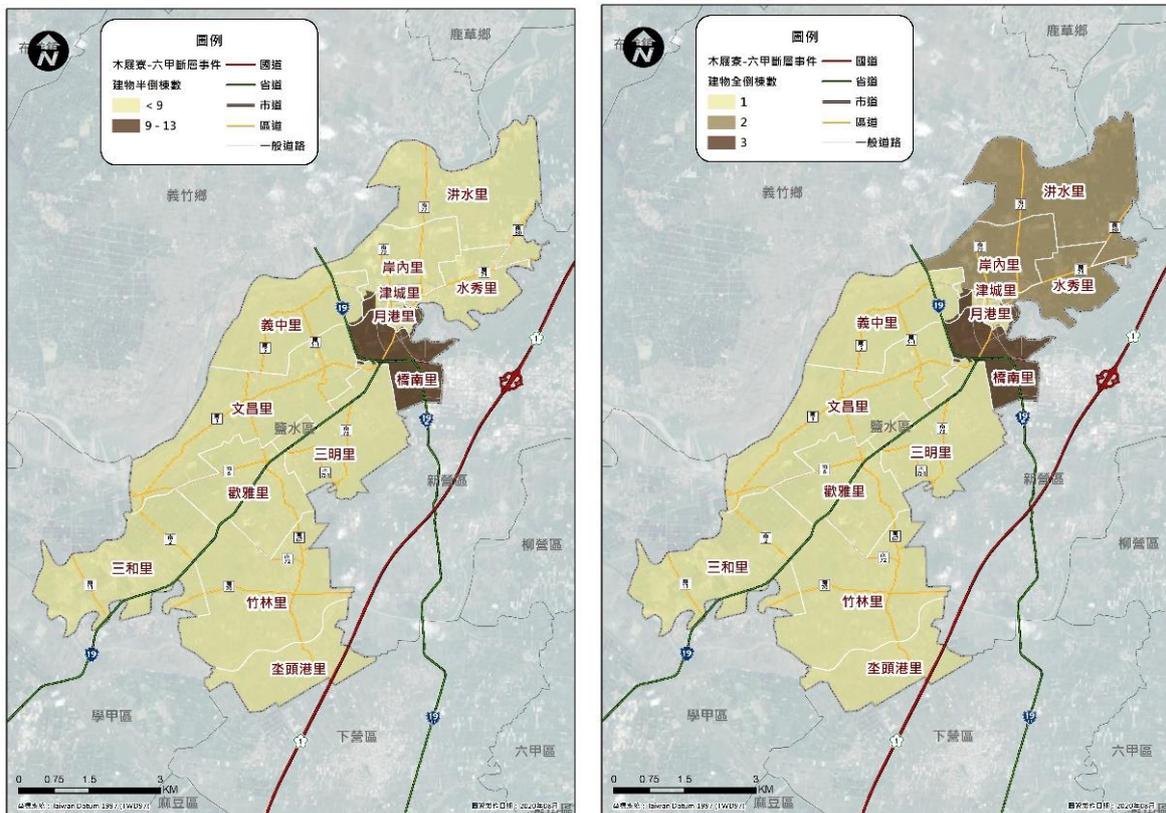


圖 5-1-5、木屨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建物全半倒損壞棟數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9 年度深耕計畫



圖 5-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建物嚴重損壞棟數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9 年度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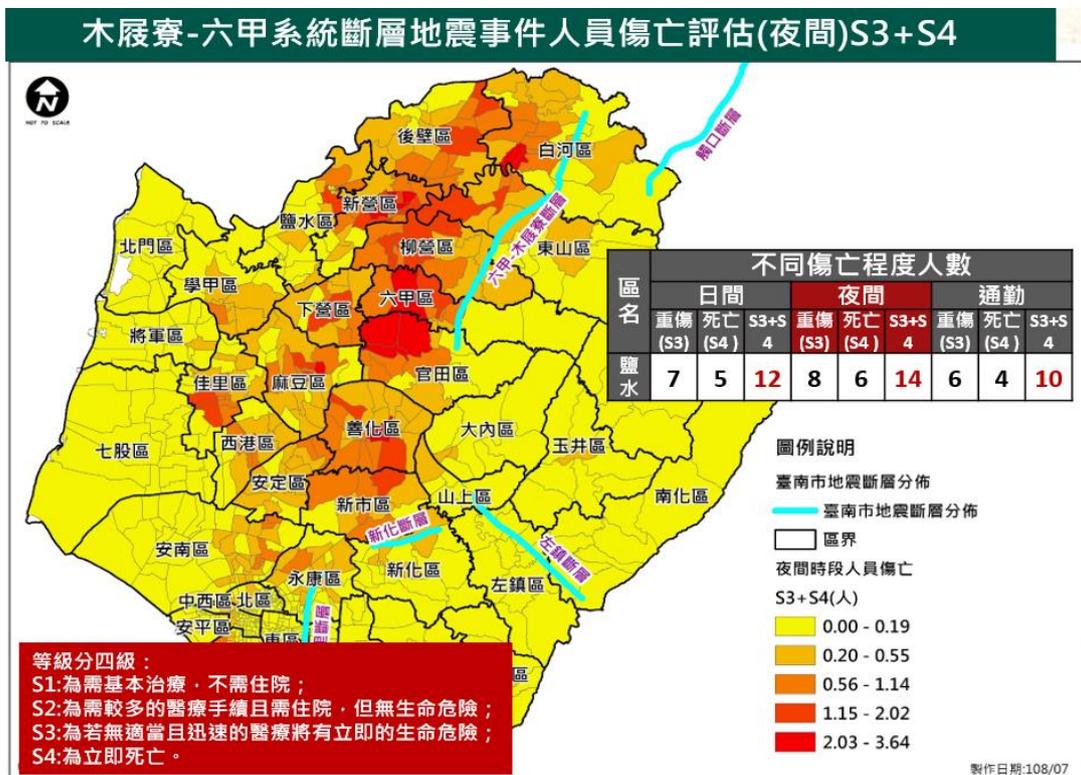


圖 5-1-7、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鹽水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9 年度深耕計畫

鹽水區在進入短期避難時，以國民小學學校之操場為主，國民中學學校操場次之，進行短期避難之規劃。中長期收容，則應以國民小學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國民小學校操場空地與國民中學學校室內空間次之。依據上述原則，規劃所有可能之鹽水區短期避難與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如圖 5-1-7 所示。

因鹽水區行政區域南北狹長，市中心人口稠密里別為岸內里、橋南里、水秀里、月港里及津城里，若將鹽水區全數 8 所律定國民中小學均納入避難收容處所，略顯龐雜，且資源及人力有限較難落實執行。此外，各里災民於災後進駐所有避難收容處所，易衍生後續管理安全問題。爰此，本計畫依據各里行政區域及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預計劃為 4 個避難收容處所，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儘可能選擇在該區劃範圍內中心，並挑選較大避難收容容量之處所。根據上述原則，重新規劃短期避難及中長期收容安置處所如圖 5-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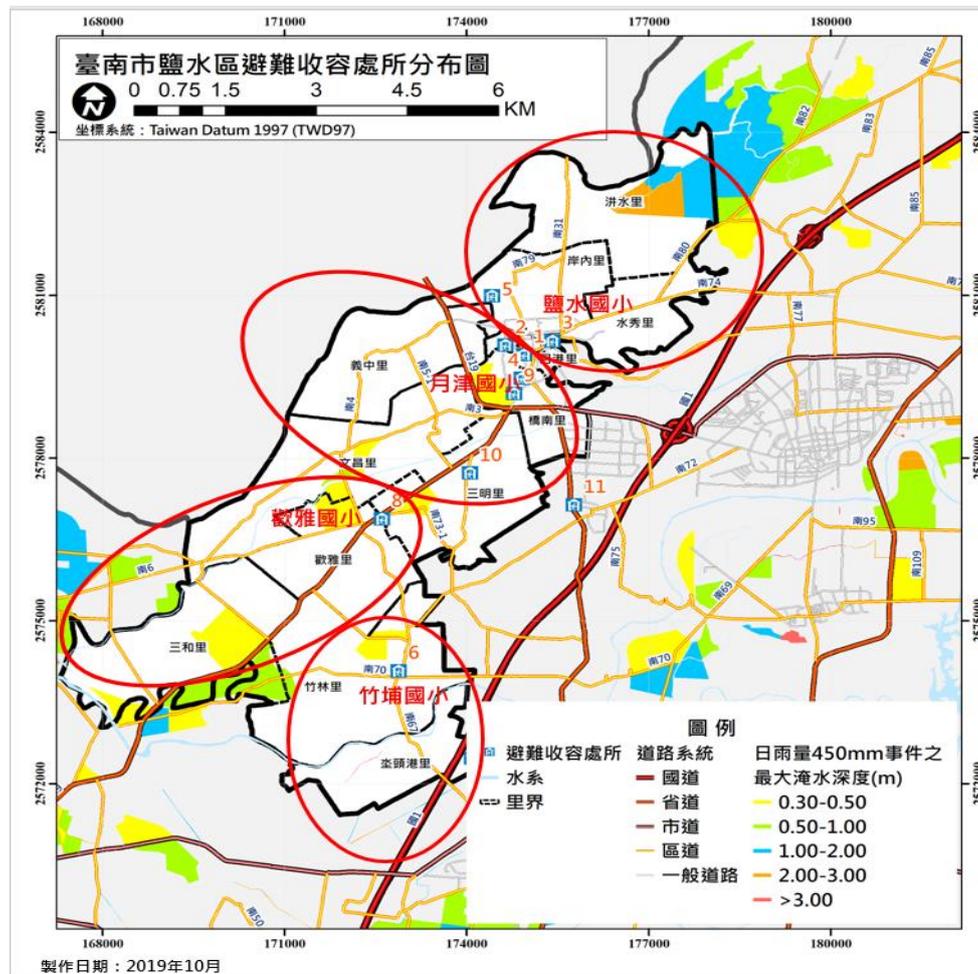


圖 5-1-8、鹽水區規劃可能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及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9 年度深耕計畫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鹽水區轄內未有斷層通過，鄰近位置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及木屐寮斷層過去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六甲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木屐寮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鹽水區全區。圖5-1-2為鹽水區鄰近斷層分布圖。因此，本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

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4)、堤防、護岸、抽水機或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設施辦理巡、檢、修作業。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鹽水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新營營運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鹽水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畜禽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公所應積極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社福機構住民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等弱勢民眾，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 (3)、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辦理災害防救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二)、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本區各災害應變編組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

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特性

鑒於人為災害類型繁多，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可行性及需求，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災害進行防救災對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其主要災害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物質達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依特性共區分為第一至四類，第一類為難分解性物質、第二類為慢毒性物質、第三類為急毒性物質及第四類。第一至三類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應申請許可證；進行使用、貯存行為，應申請登記文件。第一至三類毒化物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應申請核可文件；第一至三類毒化物

之輸出行為，應申請輸出登記。運作第四類毒化物需申請核可文件。

二、災害規模設定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的災害潛勢位置掌握，依據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第十條載明「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因此若欲掌握地區內的災害潛勢位置，可透過業務主管機關來取得相關資料。本計畫即透過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之「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掌握鹽水區毒性化學潛勢分析表 6-1-1 及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6-1-1。

表 6-1-1、臺南市鹽水區毒性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所有方向公尺)
1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	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鉀	30	100
		苯胺	50	50
		三氧化二砷	50	50
		苯	50	300
		四氯化碳	-	-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鉻酸鉀	50	50
		1,4-二氧陸園	50	30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1,2-二氯乙烷	-	-

	二氯甲烷	50	100
	環己烷	-	-
	氯乙酸	-	-
	乙腈	50	300
	三乙胺	-	-
	溴酸鉀	-	-



圖 6-1-1、鹽水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2 所示



圖 6-1-2、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面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可依初期隔離距離作為疏散依據，優先撤離此範圍內的民眾，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環保單位管制範圍評估出來後，再配合執行擴大範圍的疏散，如此一來便能爭取黃金時間來疏散可能第一時間受害的民眾。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四、災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追蹤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鹽水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10 組。如圖 6-2-1 所示，鹽水區歸屬於行政 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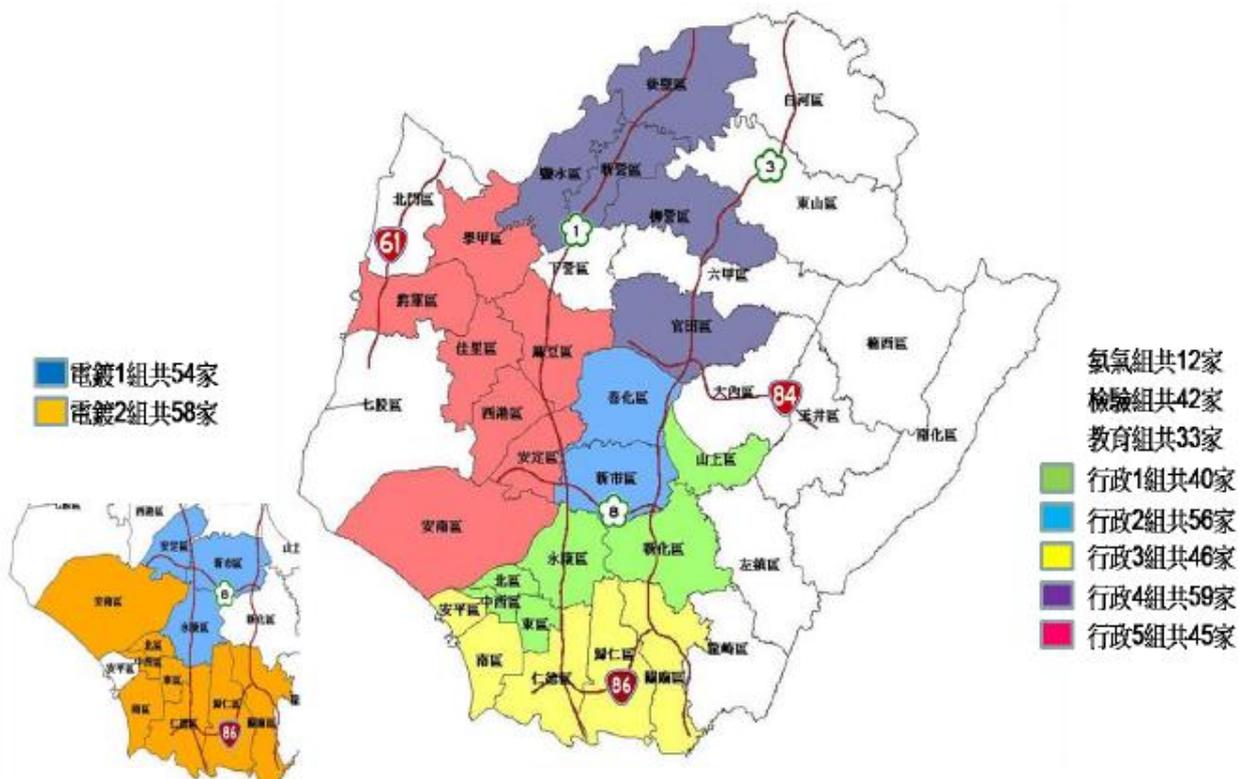


圖 6-2-1、聯防小組分布圖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應變編組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已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內，或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

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4)、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管，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三)受災弱勢族群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使用名冊。
- (2)、建立平時斷電之因應對策。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三、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對策】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措施】

- (1)、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 (2)、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 (3)、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4)、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5)、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

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緊急供水點規劃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對策一】：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表 7-1-1、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武廟	台南市鹽水區武廟里武廟路 87 號
2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竹埔里竹埔國小	台南市鹽水區竹埔里竹子腳 92-1 號
3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區月津國小	台南市鹽水區橋南里月津路 18 號
4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伽藍廟	台南市鹽水區水秀里朝琴路 5 號

序號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5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區歡雅里永安宮	台南市鹽水區歡雅里歡雅 90 號
6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區後寮文昌國小	台南市鹽水區後宅里後寮 10-3 號
7	新營營運所	鹽水區	鹽水區仁光國小	台南市鹽水區舊營里舊營 117 號

【對策二】：分區供水處置

【措施】：進入三階段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 (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本區為乙區【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 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鹽水區以往易淹水區位主要包括 2 個區位，一是市區月津港附近，淹水主因多是鹽水排水系統通洪斷面不足之問題所致，惟本區目前已進行部分排水系統河段之整治，並已設置滯洪池削減外水洪峰；另一易淹水區位為西南側與學甲相鄰之文昌里孫厝社區及三和里大豐及飯店社區，該區位為岸內排水下游段與集水區匯流處，易因急水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外排而淹水，除此淹水主因外，另外包括部分相對低窪區無法重力排水、排水路堤岸高度不足易溢堤、部分土堤段易潰堤等致災原因。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表 8-1-1、鹽水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硬體	短期	1. 岸內排水改善 2. 鹽水排水改善 3. 搶險搶修機具
	中長期	1. 文昌里孫厝地區排水改善 2. 易淹水重要道路改善
軟體	短期	1. 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 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中長期	1. 水災預警系統之應用 2. 資通訊設備強化 3. 極易淹水地區之遷居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2-4、4-1-4-2、4-1-4-3

(註：4-1-4-2 代表第四章-第一節-第四條-第二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費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1-3、4-3-1-1、6-3-1-1、7-2-1-1、7-3-1-1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1、5-3-1-1、6-3-1-1、7-3-1-1

【計畫內容】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災害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2、5-3-1-2、6-3-1-2、7-3-1-2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契約、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災害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 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1-2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 災情通報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 通訊之確保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6-3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鹽水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4-1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4-3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

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6-1

【計畫內容】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 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3-6-2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七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3

【計畫內容】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

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 號函修正第 2~12 條；增訂第 13~15 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1~12 條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60775402 號函修正第 2、4、6、7、9~11 條條文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8042478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並修正第 1、2、3、4、6、9、10~12 條條文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復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復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復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復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

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

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1、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及水利工程案件。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

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規定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